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股票代码：002673)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含）25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评级：AAA
发行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

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78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72.12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7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09%。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46 亿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西部证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西部证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西部证券或本次（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西部证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西部证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西部证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西部证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西部证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西部证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西部证券或本次（期）

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公司网站（www.lhratings.com）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公司网站（www.lhratings.com）、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西部证券、监管部门等。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我国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及行业政策、国内外经济环境和投资心理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整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不景气、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的下降、市场投融资活动的减少、证券投资收益下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萎缩等不利情况，从而对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资本中介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自营业务收入等各项业务收入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六、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目前国内疫情防控有效，生产生活趋于正常。但国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如果持续得不到控制，可能对世界经济及资本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格局下，全球经济以及资本市场的变化也会对国内经济以及 A 股市场产生众多尚不能确定的影响。若疫情持续得不到控制，对世界和国内经济、A 股市场产生更严重的不利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98 亿元、-11.39 亿元、-137.19 亿元和-35.8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且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负值。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证券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可能呈净流出态势，并导致本期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风险。

八、受限资产的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51,166.5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6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86.41%。上述权属受到

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质押物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如果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外部融资、信贷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所有权产生影响。

九、有息负债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393.7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7.57%，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25.14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82.57%。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融资能力，负债规模及水平也具有行业属性，但因有息及短期负债规模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资产减值的风险。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6.53 亿元、2.60 亿元、-0.33 亿元和 0.03 亿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计提减值损失较多所致，但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呈现大幅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受监管政策趋严、金融去杠杆、境内外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股票市场活跃度明显降低，股票质押平仓风险不断暴露，各类风险事件防范、处置难度加大。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动放缓业务扩张步伐，全面梳理内控管理制度，积极落实业务整改等监管要求，结合市场环境调整风险控制指标，持续强化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防控。

未来期间，如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等因素导致证券场景气度下滑，或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的客户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可能。

十一、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公司 2022 年 3 月末合并口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61.80%，比重较大。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公司的当期损益和净资产规模将面临重大波动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公司上述诉讼案件主要为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产生，因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的客户构成公司债实质性违约，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被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尽管公司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涉诉案件仍存在败诉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或极端情况下影响公司相关业务资格的可能。

公司另存在部分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主要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有关，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常见争议，属于公司以诉讼、仲裁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尽管公司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涉诉案件仍存在败诉或者涉诉款项不能全额收回的可能。

十三、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六、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预计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七、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九、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西部证券”，股票代码“00267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交易正常，经营稳定且不存在业绩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影响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十、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8,748.26 万元，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和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833.63 万元，相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20.43%，利润总额为-1,217.41 万元，净利润为-913.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4.53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相较 2021 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受证券市场影响，公司一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32,886.77 万元。由于证券行业经营业绩受到市场行情和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本期债券仍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 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2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认购人承诺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3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8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8
八、媒体质疑事项	77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77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02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03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0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09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8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2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3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41
九、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7
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 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152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重大重组事项	153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54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4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154
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55
四、主要资信情况	15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59
第八节 税项	160
一、增值税	160
二、所得税	160
三、印花税	16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161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6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8

一、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168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70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172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185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0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2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32
一、备查文件	232
二、查阅地点	232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本次债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5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5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陕投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西部期货	指	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西部优势资本	指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投资	指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西部永唐	指	上海西部永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利得	指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熙正投资	指	上海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金一	指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西交科创	指	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投控股	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	指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陕西电投	指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东方投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指	信永中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指	致同
联合资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3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由于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预期时间办理完成，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有活跃的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公司持有证券的发行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公司持有第三方当事人发行的证券，在该方信用质量发生恶化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以下方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的融资方信用风险；互换、场外期权、远期等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债券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债券借贷、债券回购等）的发行人信用风险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券资产等非债券类信用产品投资的信用风险；投资银行类业务的信用风险；其他涉及信用违约的情形。近年信用市场违约率维持高位、整体监管环

境趋严、市场流动性分化、融资人再融资渠道受限等，都对证券公司未来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核心业务不能持续产生收入，或在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公司持有的金融产品头寸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变现而损失的风险或因资金占用而导致流动性不足形成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损失，从而对自营投资及客户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公司缺乏现金不能维持正常的业务支出或不能按时支付债务，以及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公司管理产品的风险。此外，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因素，都有可能导导致公司资金周转不畅、流动性出现困难。

3、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98 亿元、-11.39 亿元、-137.19 亿元和-35.8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且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负值。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证券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可能存在波动性，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可能呈净流出态势，并导致本期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风险。

4、受限资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51,166.5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6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86.41%。上述权属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质押物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如果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外部融资、信贷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所有权产生影响。

5、有息负债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393.7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7.57%，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25.14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82.57%。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融资能力，负债规模及水平也具有行业属性，但因有

息及短期负债规模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

6、资产减值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6.53 亿元、2.60 亿元、-0.33 亿元和 0.03 亿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计提减值损失较多所致，但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呈现大幅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受监管政策趋严、金融去杠杆、境内外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股票市场活跃度明显降低，股票质押平仓风险不断暴露，各类风险事件防范、处置难度加大。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动放缓业务扩张步伐，全面梳理内控管理制度，积极落实业务整改等监管要求，结合市场环境调整风险控制指标，持续强化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防控。

未来期间，如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等因素导致证券场景气度下滑，或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的客户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可能。

7、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合并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三项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8.59%、43.76%、60.36%和 61.80%，比重较大。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公司的当期损益和净资产规模将面临重大波动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以及目前我国金融产品种类有限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高度依赖于证券市场的繁荣程度。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传统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和信用交易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

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因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前述业务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资金面情况、投资者信心、行业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较大的市场波动。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7.47 亿元、15.08 亿元、18.76 亿元和-0.12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16 亿元、11.32 亿元、14.25 亿元和-0.09 亿元，整体趋势与证券行业状况基本一致，但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特点将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未来期间，如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等因素导致证券场景气度下滑、指数大幅波动、市场交易量萎缩，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存在波动的可能。

3、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

4、具体证券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于陕西省内地区，随着其他券商开始在本区域设立 C 类营业部，以及网上开户和网络金融产品的兴起，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将会面临更大的挑战。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行情高度相关，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政策调整均可能导致公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业务在数量和规模上明显下降，进而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此外，随着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承揽竞争日益加剧、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监管部门对业务合规监管力度不断增大，证券公司在保荐承销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着越来越大的责任与风险。尽管公司非常重视保荐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不断加强公司内部审批及项目核查的要求，但是如果公司在保荐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对企业判断出现失误、方案设计不合理、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不完善、发行定价不合理等，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核，甚至会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从而产生经济损失和信誉下降甚至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公司在证券承销业务中，也可能因对市场的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或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面临包销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存在明显地随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受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公司自营业务难以通过投资组合策略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此外，如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在选择投资品种和具体投资对象时决策或操作不当，公司将因此蒙受损失。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率与证券市场状况高度相关。鉴于我国对冲机制不健全、市场波动较大，公司为客户设计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投资者的购买意愿。同时，目前国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造成影响。

证券公司面临的信用交易业务风险主要涉及在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过程中，因交易对方无法履约导致损益的风险。尽管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的过程中通过一系列措施进行了严格的风险管控，但仍可能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进而使得本公司存在相关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

随着证券市场深化改革创新的深入，公司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如另类投资、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和设计创新产品时，存在对金融创新研究的深度不够，对风险的识别和评估不充分等因素，可能导致创新业务风险控制措施不足、创新产品设计不

合理而带来挑战或损失。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各项业务领域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但仍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原因，导致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失去效用，发生违规风险、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另外，随着近年证券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创新金融产品不断丰富，所面临的监管政策不断变化。如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新的业务模式和外部监管环境，将直接导致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合规风险

公司的分支机构较多，组织结构较复杂，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分支机构的增多，公司在开展各项业务时，可能面临更大的合规管理风险。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稽核部等部门对公司各项业务、各部门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但无法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均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制定的准则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从而可能使公司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3、人员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在知识密集型的证券行业，人才一直是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了提高自身竞争力，各证券公司竞相增强引进人才力度，引发人才流失风险。公司注重培养自有人才，但是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特别是在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公司也存在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此外，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市场化的薪酬考核体系，并不断加大了人才引进力度，但随着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在招聘、留住高素质人才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竞争压力。

4、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公司上述诉讼案件主要为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产生，因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的客户构成公司债实质性违约，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被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尽管公司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涉诉案件仍存在败诉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或极端情况下影响公司相关业务资格的可能。

公司另存在部分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主要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有关，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常见争议，属于公司以诉讼、仲裁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尽管公司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涉诉案件仍存在败诉或者涉诉款项不能全额收回的可能。

5、公司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缺位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董事缺位因原董事邓莹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相关人士的暂缺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对董事会工作的开展和职责的履行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业务经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业务的经营与开展涉及国家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程度影响。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目前国内疫情防控有效，生产生活趋于正常。但国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如果持续得不到控制，可能对世界经济及资本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格局下，全球经济以及资本市场的变化也会对国内经济以及 A 股市场产生众多尚不能确定的影响。若疫情持续得不到控制，对世界和国内经济、A 股市场产生更严重的不利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资产可能会因飓风、火灾、地震、洪灾、恐怖行为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发行

人还可能须承担民事责任或罚款，并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可抗力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部分业务中断。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提案》，决议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务融资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时间、期限、利率、具体募集资金投向等，上述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提案》。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十次董事长联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并同意向深交所及证监会申报本次债券。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78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3、**债券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22 西部 06”。
-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起息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15、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日：2025 年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偿还到期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2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8、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6 月 1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878 号），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名称	借款性质	借款余额	拟偿还本息	到期日期
1	西部证券	21 西部证券 CP001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0,000.00	250,000.00	2022-6-24
合计		-	-	300,000.00	250,000.00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

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确定监管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1）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银行帐号：26145001040025334

（2）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806010001421048845

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东方投行有权随时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与资金流向，并可要求发行人就募集资金变动提供书面说明。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本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擅自改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致使公司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停止违约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积极消除因违约使用募集资金给债券持有人带来的影响，减少损失并追究相关决策责任人的民事赔偿法律责任。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5 亿元全部计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原报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
资产总计	8,548,320.48	8,548,320.48	-
负债总计	5,827,121.03	5,827,121.03	-
资产负债率	61.70	61.70	-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没有发生变化，债务期限延长。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

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所偿还的有息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2 西部 04、22 西部 05
发行规模	30.00 亿元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 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 亿元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前次公司债券“22 西部 04、22 西部 05”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30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债务，其余 25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校正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注册资本：446,958.17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46,958.1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82242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邮政编码：710004

联系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斌（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9-87406171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westsecu.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

公司系经陕西省政府《关于设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0〕13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0〕197 号）和《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 号）批准，在陕西证券有限公司、宝鸡证券公司以及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省西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整体或所属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的基础上，吸收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以现金入股，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于 2001 年 1 月 9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

2、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08 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70 元。

2012 年 5 月 3 日，公司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西部证券”，股票代码“00267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 亿元。

3、公司上市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 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7,784,81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28 元。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97,784,810 股。

（2）2015 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此次分配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此次分配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公司股本增加 1,397,784,81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95,569,620 股。

（3）2017 年配股

201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6 号）批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 2,795,569,6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2.6 股，合计发行股票 706,270,15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87 元。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

更为 3,501,839,770 股。

（4）2019 年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2018 年 12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陕西电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陕西电投持有的西部证券 906,343,321 股股份（占总股本 25.88%）全部无偿划转至陕投集团名下。

2019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51 号），核准陕投集团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陕投集团依法受让陕西电投持有的公司 906,343,321 股股份无异议。

2019 年 8 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2 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7,741,93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75 元。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69,581,705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或重大股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4,469,581,70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387,097.00	8.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9,194,608.00	91.94
1、人民币普通股	4,109,194,608.00	91.94
三、股份总数	4,469,581,705.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8,533,859.00	35.32	360,387,097.00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496,467.00	10.26	-	-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662,258.00	2.86	-	43,402,780.00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894,200.00	2.64	-	117,894,200.0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000,000.00	1.92	-	86,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409,697.00	1.3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6,895,862.00	1.27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161,383.00	1.0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9,912,595.00	0.89	-	-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23,235.00	0.55	-	-
合计	-	2,596,589,556.00	58.10	360,387,097.00	247,296,98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陕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名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83547998F

法定代表人：袁小宁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煤田地质、水文地质、矿产勘察的筹建；地质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处理；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煤炭开采的筹建；电力、化工、矿业、新能源的开发；项目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的筹建；贸易；铁路运销；省政府要求的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投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165,771.75
总负债	16,779,528.67
所有者权益	7,386,243.08
营业总收入	8,407,668.94
净利润	488,314.85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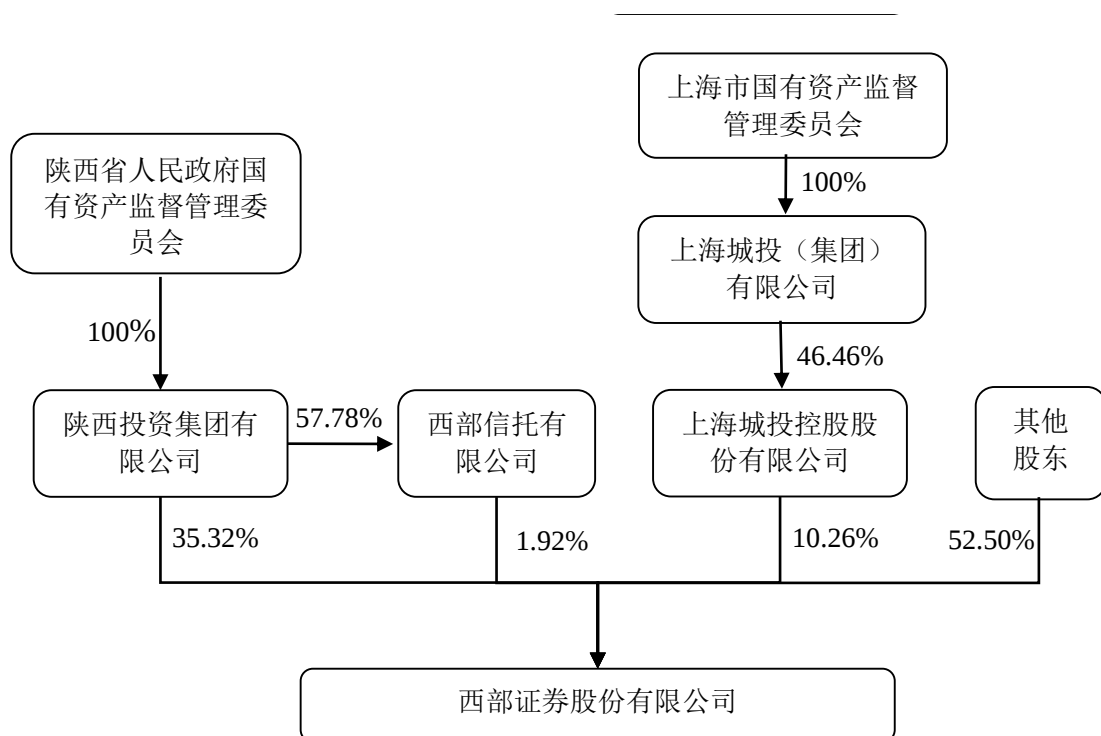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陕投集团直接所持本公司股票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比例	取得方式
1	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投资设立
3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投资设立
4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5	上海西部永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西部期货持股 100.00%	投资设立

1、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9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宝辉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2160566X4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部期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0,814.33
总负债	397,064.11
所有者权益	83,750.22
营业总收入	249,665.12
净利润	580.35

2、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二期 2B06

法定代表人：田伟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399409317R

经营范围：公司及下设基金管理机构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通过私募基金对项目进行投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部优势资本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302.53
总负债	11,001.29
所有者权益	79,301.25
营业总收入	2,056.43
净利润	353.09

3、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 A 座 303-47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X4T2CX0

经营范围：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许可项目除外）、股权投资业务（许可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西部证券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205.66
总负债	2,723.72
所有者权益	46,481.94
营业总收入	6,119.59
净利润	4,107.23

4、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 276 号 901 室-908 室

法定代表人：何方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0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846083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部利得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792.55
总负债	29,765.98
所有者权益	22,026.57
营业总收入	38,514.38
净利润	3,281.60

5、上海西部永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 276 号 8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建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13Q3C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建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饲料、金属材料及制品、金银制品、橡胶制品、燃料油、石油制品、食用农产品、焦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玻璃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木材的销售，食品销售，煤炭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部永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147.72
总负债	25,356.11
所有者权益	10,791.61
营业总收入	238,518.30
净利润	569.81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主要制度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及工作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暂行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股东大会职权主要包括：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和对外投资计划；
- (14) 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职权主要包括：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审议批准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控制、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宜实施有效监督。

监事会职权主要包括：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8）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

（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列席董事会会议；

（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设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席。公司自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千万元或高于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①提名、任免董事；

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

④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⑤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⑥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⑦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⑧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职权主要包括：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财务和劳动人事制度，报董事会审批；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提出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意见；决定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管理人员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

（9）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10）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1）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事项、流程、责任主体、形式等要素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透明度。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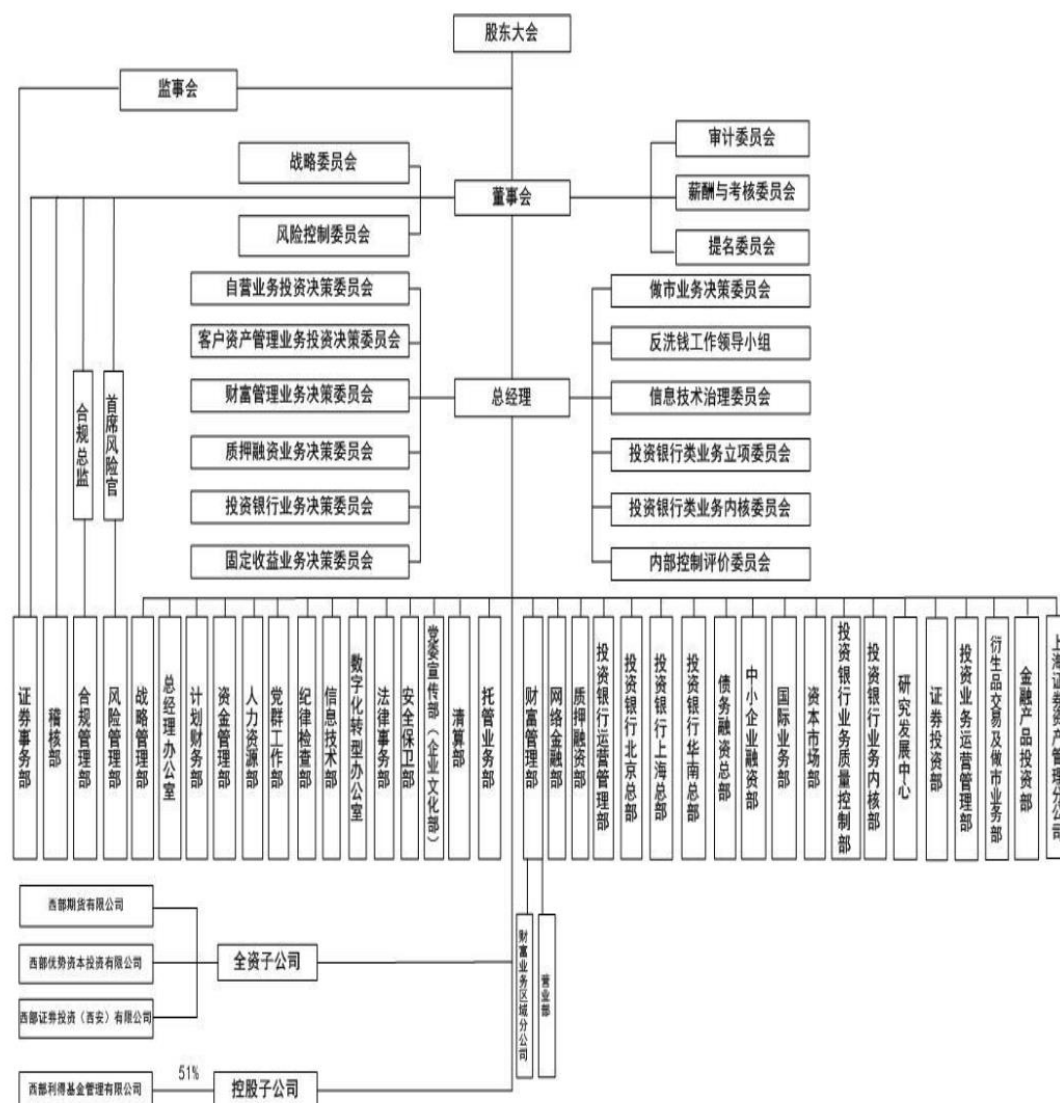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的议事规则。公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制衡机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置了证券事务部、稽核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律检察部、信息技术部、数字化转型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安全保卫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清算部、托管业务部、财富管理部、网络金融部、质押融资部、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投资银行北京总部、投资银行上海总部、投资银行华南总部、债务融资总部、中小企业融资部、国际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研究发展中心、

证券投资部、投资业务运营管理部、衍生品交易及做市业务部、金融产品投资部等 36 个业务及职能部门以及本公司在全国设有 101 家证券营业部、8 个分公司、3 个全资子公司及 1 个控股公司。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1、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1）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等证券事务以及战略管理及研究工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全面、有效的支持和保障，并履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监督职责。

（2）稽核部

根据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体

系，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经营活动效益性和资产真实性进行监督与评价，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明确界定责任、改善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为公司领导层决策提供依据和支持。

（3）合规管理部

负责建立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制订并督导实施合规管理制度，培育合规文化，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防范和应对合规风险，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开展。

（4）风险管理部

公司专职风险管理的部门，推动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为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开展提供专业的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创新业务的策划、协调及推进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制度，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材料和文件，建立内核意见跟踪复核机制，负责拟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并对内核委员会设置结构、委员构成等提出建议。

（5）战略管理部

负责统筹把握市场变化趋势、定期更新公司战略方向，牵头制定战略规划；推动战略执行和指导，为战略考核提供输入；推动内部协同及相应机制建设，推进业务协同；牵头创新业务研究与推进。

（6）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是公司综合办事机构，是公司经营层决策的重要辅助部门，处于公司承上启下，沟通内外，协调左右，联系各方的枢纽地位，担负着参谋助手、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的综合职能。

（7）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财税计缴、财会制度建设、为公司及各业务提供资本运作支持，控制和防范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严密、有序、高效地运行，为股东财富最大化提供有力的支持保障。作为处理涉及子公司事务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核；了解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收集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

会各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并跟踪执行情况，并及时报告总经理及相关部门或人员。

（8）资金管理部

作为公司流动性风险管控部门，负责统筹公司的资金来源，管理整体现金流水平和杠杆率，统一调配资金，提升资金利用率。

（9）人力资源部

通过人力资源各专业模块及人事事务管理，为公司人才的选、育、用、留，提供专业支持和保障，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促进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增值，为实现公司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10）党群工作部

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党的纪检监察职能，促进公司工青妇等组织建设，使党群工作达到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更好地为经营管理中心工作服务的目的。负责公司党委、纪委日常工作，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各项工作部署。负责公司党委、纪委文件起草，承办党委、纪委各种会议和重要活动。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管理、党内统计、组织关系接转、政审外调和党费收缴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委各项宣传工作。负责公司统战工作。负责党员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委员会日常事务处理，开展职工维权、厂务公开、劳动竞赛等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各项工作安排，指导开展公司共青团工作。指导公司各类社团组织活动等。

（11）纪律检查部

负责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章、党纪党规的严肃性，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公司效能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公司对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和公司工作部署的执行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和行政监察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参与公司有关管理人员的选拔与考核，完善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建设，加强对全员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

（12）信息技术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依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制度》，搭建先进高效的公司信息化平台，管理和维护公司信息系统，为公司

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3）数字化转型办公室

数字化转型办公室作为公司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核心载体，负责以数字化驱动业务流程和经营模式变革，承担公司各业务线重大金融科技项目开发与管理，统筹负责金融科技相关项目小组人员组建、应用系统开发、数字化产品运营等推进落地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数字化成熟度。

（14）法律事务部

负责制订和执行合同管理、法律诉讼等法律制度，落实普法工作的部署，为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提供专业的法律事务服务，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组织开展合同审查、法律咨询、指导法律诉讼等工作，协同公司其他内控部门履行审查、监督、检查等内部控制职能。

（15）安全保卫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经营需要，在公司安全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组织管理公司的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安全教育，营造安全文化，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重要的安全保障。

（16）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

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是在公司战略的指导下负责企业文化、企业形象的建设和推广的部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整理、挖掘、提炼、传播，负责管理与公司形象有关的策划、宣传、推广及媒体维护工作，以及与公司企业文化有关的其他工作。

（17）清算部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工作经营计划，依据国家有关客户资金存管及清算结算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在财务总监的指导下，承担公司客户资金管理、所有交易类业务的清算结算和交收、集合理财类产品的估值和对账、客户资金内控平台核查、结算参与人系统和投保系统等定期报告和数据报送等方面工作，为公司提供高效、安全的客户资金管理和清算、结算、交收保障。

（18）托管业务部

在公司授权下根据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履行托管人职责，对托管资产的资金清算、资产估值、会计核算、投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履行相关职责，保证基金托管资产安全。

（19）财富管理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财富管理业务总体目标任务，拟定各项实施细则，细化过程考核，提升分支机构拓客能力，实现财富管理转型。主要负责构建公司客户分级分类服务体系，以营销服务一体化平台为纽带，实现产品、服务与客户的精准匹配；负责搭建产品中心，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完善多层次产品体系建设；负责公司投资顾问能力评价及能力分类体系建设，通过培训、选拔及淘汰机制的建立，打造一支能力多样化、服务专业化的投资顾问团队；负责产品的线下营销活动管理，推动销售；制定定价策略（包括佣金、产品、个股期权等）；规划分支机构与网点并进行培训督导；负责分支机构财富经理、理财经理、理财顾问队伍建设与管理；承担财富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零售条线财务/行业分析、对财富管理板块进行人才招聘与考核管理，督导各分支机构进行财务预算管理、风控合规管理等。

（20）网络金融部

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手机端、PC 端业务平台的规划、运营及管理，公司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的持续迭代优化；梳理互联网业务各项制度流程，持续提高客户在开户、交易、资讯、理财等服务诉求的响应速度和质量；构建公司级客服团队，统一线上线下服务标准，及时响应客户咨询、投诉、回访、营销等事宜；拓展互联网渠道业务合作，完成引流客户潜在需求、渠道偏好和投入产出的数据分析，以及渠道资质、合作方式筛选准则的制定等。

（21）质押融资部

作为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组织管理执行部门，质押融资部立足服务实体的定位，强化风险管理，优化客群结构，服务机构客户；通过丰富业务来源，加强与各业务条线的战略协同，达成公司要求的各项战略指标。主要负责制定质押融资业务的发展规划，编制业务相关制度、流程，承揽、承做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进行指导、审核和监督。

（22）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

负责组织拟定与投行业务有关的规章制度，标准合同及相关文件，确保业务规范化运作；组织项目立项的初审、并按照规章制度进行过程监控，进行相应信息整理与统计；承担投行板块的日常管理职责，包括绩效考核、架构调整、预算制定等；负责投行板块客户的统筹管理工作等。

（23）投资银行北京总部

组织执行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执行效率与效果；协调内外部关系，为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执行与落地创造良好的内外部条件。

（24）投资银行上海总部

组织执行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执行效率与效果；协调内外部关系，为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执行与落地创造良好的内外部条件。

（25）投资银行华南总部

组织执行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执行效率与效果；协调内外部关系，为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执行与落地创造良好的内外部条件。

（26）债务融资总部

制定公司固定收益各项制度，指导业务运行。负责牵头制定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发展的规划及具体实施路径。负责各类公开和非公开固定收益产品发行的项目承揽、市场开发、项目执行、债券销售等业务活动对接公司各部门及业务板块，发展各类创新债务融资业务。

（27）中小企业融资部

中小企业融资部对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进行统一管理；组织执行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执行效率与效果；协调内外部关系，为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执行与落地创造良好的内外部条件。

（28）国际业务部

负责拟定公司国际业务的相关制度和办法；负责建立公司国际业务渠道；负责落实公司跨境投资业务；参与境外发债等资本市场业务；负责境外设立子公司可行性研究、筹备成立境外子公司、执行设立子公司战略部署；拓展金融、类金融机构的资金、资产流转、以及资产证券化等服务；负责相关债券及固定收益类产品互联网销售工作等。

（29）资本市场部

负责研究发行方案并与监管机构和发行人就发行价格和发行方案进行沟通；

对包销风险进行分析评估；负责组织公司投行板块业务部门项目的发行、销售工作。

（30）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

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1）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

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为公司层面专门履行投资银行类项目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的常设内核机构，与公司非常设内核机构共同构成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体系。内核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制度；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文件进行审核，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负责建立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机制；负责拟订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对内核委员会设置结构、委员构成、表决机制和表决要求等提出建议；负责内核委员会日常事务；配合投资银行类业务内外部检查等。

（32）研究发展中心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政策，为公司投资业务、经纪业务和投行业务等内部客户提供研究支持和服务；为公司外部客户提供研究咨询服务；为公司品牌宣传提供研究支持，保障公司各业务盈利需求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3）证券投资部

作为公司一级部门，承担公司权益投资及固定收益投资业务职能，负责公司自营业务权益投资及固定收益业务标准化类的投资。

（34）投资业务运营管理部

作为公司一级部门，承担公司自营业务估值、风控、系统管理、行政管理以及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职能。

（35）衍生品交易及做市业务部

负责牵头制定公司期权、期货等衍生品做市商业业务及 ETF 基金做市商业业务发展规划及制度并具体实施；负责牵头制定公司期权、期货等衍生品自营业务发展规划及制度并具体实施；负责衍生品业务及相关创新产品市场开发、产品设计、对冲交易；负责场外衍生品相关业务资格的申请，具体落实及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负责衍生品相关业务创新工作的研究、落实以及与监管部门的沟通。

（36）金融产品投资部

作为公司一级部门，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内其他创新品种等资产投资，或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投资工作。

2、各职能类分公司职能

（1）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在分公司总经理的指导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市场化、个性化、专业化的投资理财服务，实现客户资产保值增值，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进行证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房产、设备、商标及特许经营权等。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且均已取得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的有关任职资格；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员工均与公司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依法确立了劳动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复。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层级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和办公系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行独立财务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兼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属不同行业。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情形。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酬
1	徐朝晖	董事长	女	2019.3-2022.3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酬
2	王毛安	董事	男	2019.3-2022.3	否
3	陈强	董事	男	2019.3-2022.3	否
4	栾兰	董事	男	2019.3-2022.3	否
5	周冬生	董事	男	2019.11-2022.3	否
6	徐谦	董事	男	2019.3-2022.3	否
7	昌孝润	独立董事	男	2019.3-2022.3	是
8	郭随英	独立董事	女	2019.3-2022.3	是
9	段亚林	独立董事	男	2019.3-2022.3	是
10	郑智	独立董事	男	2019.3-2022.3	是
11	周仁勇	监事会主席	男	2019.3-2022.3	是
12	亢伟	监事	女	2019.3-2022.3	是
13	刘洁	监事	女	2019.3-2022.3	否
14	李伟	职工监事	男	2019.3-2022.3	是
15	荆学亮	职工监事	男	2019.3-2022.3	是
16	齐冰	总经理	男	2021.2-2022.3	是
17	黄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19.3-2022.3	是
18	范江峰	副总经理	男	2019.3-2022.3	是
19	何峻	财务总监	男	2019.3-2022.3	是
20	陈伟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男	2021.2-2022.3	是
21	朱松	副总经理	男	2021.2-2022.3	是

注：2022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简历情况如下：

徐朝晖，女，1973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就

职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电力技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任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证券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西部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副主任、主任，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部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毛安，男，1967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曾任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会计师，陕西宾馆项目公司财务总监，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副主任。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部证券董事。

陈强，男，197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工程师职称，中共党员。曾任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科员、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在陕西能源集团公司担任人资部副主任、社保办主任。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资部主任、社保办主任，国电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部证券董事。

栾兰，男，1983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公司战略发展处副处长、处长，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公司战略投资总部副部长、部长，陕西能源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陕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现任陕西陕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陕西省成长型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陕投商洛合力扶贫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西部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部证券董事。

周冬生，男，196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铁四局六处副处长、中铁四局副总工程师、上海同盛大桥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

副主任、上海长江隧桥建设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部经理、上海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西部证券董事。

徐谦，男，1971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陕西财经学院（现为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师，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任投行部总经理，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西部证券董事。

昌孝润，男，1966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司法部直属华联经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证券独立董事。

郭随英，女，196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西安市运输总公司、西安华夏会计师事务所、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曾任陕西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主任会计师。现任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证券独立董事。

段亚林，男，1972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曾就职于北京华远集团、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管理公司工作。曾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副总监，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淳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长，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证券独立董事。

郑智，男，1985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担任《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事经济新闻采编工作。现任中国信托业协会理事会专家理事，北京智信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智信资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智信资产管理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西部证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5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

周仁勇，男，1961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教委高等教育办公室主任科员，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

长江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西部证券监事会主席。

亢伟，女，1968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远大发展总公司财务部贸易资金经理，黑龙江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东医药控股公司董事，西部证券监事。

刘洁，女，1969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民盟盟员。曾任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核算员、出纳、主管会计、财务科长，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西部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合规风险副总监兼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公司监事。现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部证券监事。

李伟，男，196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就职于陕西省友谊总公司，陕西商业友谊大厦，西部证券莲湖路第一营业部。曾任西部证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现任西部证券企业文化部总经理，西部证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西部证券职工监事。

荆学亮，男，1973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西安伟力医疗器械公司财务部，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五联分所，TCL 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曾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任副总经理。现任西部证券稽核部总经理，西部证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齐冰，男，197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中谷粮油集团中实实业公司、陕西信托公司西安东新街营业部；曾先后担任西部证券东新街营业部、投资管理总部、客户资产管理总部、银证通营销中心、西安吉祥路营业部、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西部证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任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西部证券总经理。

黄斌，男，196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1 月-2004 年 12 月，在西部证券西安长安路营业部任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2007 年 2 月，在西部证券西安东新街营业部、银证通营销中心任总经理；2007 年 2 月-2009 年 10 月，

在西部证券西安吉祥路营业部任总经理；2009 年 10 月-2012 年 9 月，在西部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任副主任，主持部门工作；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西部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任主任。现任西部证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西部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江峰，男，1968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陕西证券有限公司西安西五路营业部业务主管、西安长安路营业部副总经理、铜川营业部总经理、营管部副总经理，西部证券铜川营业部、西安莲湖路第二营业部、西安西五路营业部总经理，公司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西部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西部证券副总经理。

何峻，男，197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银行铜川支行、西安海星集团公司、陕西证券有限公司审计部、计划财务部；曾任西部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西部证券财务总监。

陈伟，男，1972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2001 年 1 月，在陕西证券西五路营业部任电脑部经理；2001 年 1 月-2005 年 9 月，在西部证券西安西五路营业部任电脑部经理；2005 年 9 月-2011 年 2 月，在西部证券稽核部担任信息技术审计岗；2011 年 2 月-2012 年 9 月，在西部证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12 年 9 月-2014 年 1 月，在西部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任副主任；2014 年 1 月-2016 年 3 月，在西部证券风险管理部任副总经理。现任西部证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朱松，男，1978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2007 年 10 月，在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任外汇及衍生品交易员；2007 年 10 月-2014 年 1 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金总部营销主管、资金总部资管团队主管、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处非标及外币投资团队主管；2014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历任东方证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2016 年 2 月-2020 年 10 月，在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 年 4 月-2020 年 10 月，在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西部证

券副总经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处行业情况

1、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以来的中国经济改革大潮，推动了我国证券市场的萌生和发展。在过去的 40 多年间，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的发展历程，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体系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

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诞生。1992 年 10 月，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1999 年《证券法》的实施及 2005 年、2006 年《证券法》和《公司法》的修订，使中国证券市场在法制化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2004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中央政府对证券市场发展的高度重视。此后中国证券市场进行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主要包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改革发行制度、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和多样化产品结构。2014 年 1 月和 5 月，国务院相继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上述改革将进一步提高我国证券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促进行业稳定发展。

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科创板设立、试点注册制、系统重要性证券机构建设等改革新政频出，

将不断增强资本市场开放性、包容性和竞争力。

2018 年以来，监管部门继续贯彻依法监管、全面监管和从严监管的监管理念，先后颁布了投行内控指引、资产管理、债券交易、境外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系列基础性监管新规，相关规则更加严密细致，对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已通过设立上交所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对证券公司的产业研究能力、定价能力、机构销售能力、客户开发能力、整体协同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行业对外开放加速，外资加快申请设立控股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纷纷成立理财子公司，大资管领域的竞争格局将发生变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证券公司间的竞争强度增加，证券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新《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步推进。部分券商获批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有利于券商加速从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拓宽券商业务内容。短期证券市场受疫情发展情况影响，但中长期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推进和利好政策的出台落地，证券市场行情有望进一步回暖。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1 年证券公司共服务 481 家企业完成境内首发上市，融资金额达到 5,351.46 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87 家、增长 13.87%。其中，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硬科技”企业有 162 家，融资 2,029.04 亿元；在创业板首发上市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有 199 家，融资 1,475.11 亿元。两板首发上市家数占全年 IPO 家数的 75.05%，融资金额占全年 IPO 融资总额的 65.48%，引导资本有效支持科技创新。2021 年证券公司服务 527 家境内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融资金额达到 9,575.93 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132 家、增长 8.10%。证券公司承销债券 15.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3%。证券行业 2021 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99.83 亿元，同比增长 4.12%。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为客户开立 A 股资金账户数为 2.98 亿个，同比增加 14.89%，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期末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9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66%，客户基础不断扩大。2021 年末，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0.88 万亿元，同比增加 3.53%，尤其以主动管理为代表的集合资管规模大幅增长 112.52%达到 3.28 万亿元。全年实现资管业务净收入 317.86 亿元，同比增长 6.10%。2021 年证券行业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206.90 亿元，同比增长 53.96%，收入占经纪业务收入 13.39%，占比提升 3.02 个

百分点。2021 年全行业实现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57 亿元，同比增长 13.61%。

2021 年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9.07%、11.34%。

2021 年，证券行业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的有关决策部署，传承伟大脱贫攻坚精神，发起“证券行业促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持续巩固拓展“一司一县”结对帮扶成果。截至 2021 年底，共有 102 家证券公司结对帮扶 323 个脱贫县，致力于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助力提升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已有 60 家证券公司参与“促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承诺出资 3.4 亿元，以巩固脱贫成果为重点，积极开展助学、助老、助残、助医、助困等公益行动，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已有 21 家证券公司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通过公益平台广泛汇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第三次分配，动员员工发挥专业、投入时间，为促进共同富裕作出行业积极贡献。

2、市场活跃度

进入本世纪尤其是 2005 年底启动股权分置改革以来，我国证券市场蓬勃发展，股票账户总数持续增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市场上投资者数达到 1.78 亿户。

2016 年-2018 年，受监管政策趋严、金融去杠杆、境内外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股票市场活跃度有所降低。2019 年以来，证券市场行情有所回暖，交易活跃度有所上升，2020 年中国资本市场市值较 2019 年增长 36%，上市公司数量净增长 14%，成交金额也大幅上升。2021 年 A 股整体大势平稳，内部却跌宕起伏，结构性机会轮动涌现。沪指全年累计上涨 4.80%，深成指上涨 2.67%，创业板指上涨 12.02%，科创 50 指数涨 0.37%；沪深 300 指数则累计跌 5.2%，上证 50 指数下跌 10.0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全年共计 149 个交易日成交额超过一万亿元，占全年 243 个交易日的 61.32%。同时 A 股 2021 年全年成交额超过 2015 年的 254.5 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纪录。今年沪深两市 IPO 累计实现实际募资金额、首发企业数量双双创下历史新高，上一个高点分别为 2010 年的 4,516.4 亿元以及 2017 年的 418 家。同时首发募资金额自 2019 年以来已实现连续三年增长。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总体来看，国内证券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优胜劣汰、强者恒强的趋势逐步显现。随着创新业务审批向资本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经营合规、内控完善的证券公司倾斜，中小证券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提高净资本、加强管理和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来增强竞争力。

2018 年-2020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排名	33	33	34
净资产排名	22	22	28
净资本排名	20	20	27
营业收入排名	30	30	28
净利润排名	31	31	35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排名情况，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排名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2018-2020 年公司净资本显著提升，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逐渐改善，但与前十名证券公司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随着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证券行业监管体系日趋成熟，行业规范运作及稳健性程度均达到较高的水平。在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已进入了以产品、业务创新为主导的全新发展阶段，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将不断拓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单一的局面将逐步改善，行业进入多元化、特色化发展时代。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呈现如下特点：

1、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但整体规模较小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9.07%、11.34%。截至 2021 年末，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期末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9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66%，客户基础不断扩大。2021 年末，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0.88 万亿元，同比增加 3.53%，尤其以主动管理为代表的集合资管规模大幅增长 112.52%达到 3.28 万亿元。全年实现资管业务净收入 317.86 亿元，同比增长 6.10%。2021 年证券行业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206.90 亿元，

同比增长 53.96%，收入占经纪业务收入 13.39%，占比提升 3.02 个百分点。2021 年全年实现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57 亿元，同比增长 13.61%。

我国证券行业经过了综合治理整顿和近几年的有序发展，各家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所提升。但与国外经济发达国家证券公司的平均规模相比，我国证券公司在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未来有较大增长空间。

2、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2006 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国内证券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时期，一批风险控制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的证券公司则抓住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在证券经纪、投资银行等业务中取得了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环境下，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净资本和风险控制能力逐渐成为证券公司发展的分化指标。优质证券公司尤其是部分上市证券公司抓住市场机遇，通过并购扩大业务领域和业务规模，通过证券市场融资提高资本实力，进一步发展成为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其多元化业务体系、充足的资本、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及多样化的融资渠道等，使得证券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加剧。

3、竞争格局仍未稳定，行业面临新一轮整合

我国证券公司目前正处于由小型化、分散化逐步向集团化发展演变的过程。

证券行业集中化：从行业监管来看，我国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资本实力较强且经营合规的证券公司更有机会发展壮大；从自身发展来看，为了扩大传统业务规模、发展创新业务，证券公司之间可通过横向并购提高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证券公司集团化：部分证券公司已经在集团化方面取得进展，证券、基金、期货、直投各项业务资格较为齐全、发展较为均衡。在资本市场日益完善、创新业务种类逐渐丰富的情况下，集团证券公司能较快把握业务机会，实现综合能力的提升。部分证券公司依托于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在集团内共享资源、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证券公司竞争国际化：首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改变国内竞争格局。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在技术、制度、管理、营销等方面占据一定优势。随着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审批工作的重启，越来越多的合资证券公司加入竞争行列。其次，国内券商在国际市场上承受的竞争压力日益增大。近年来，国内券商逐渐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合资、并购、上市等方式进入国际市场。在与外资投行进行直接竞争时，国

内券商在资本、技术、经营和人才等方面相对处于劣势，未来在国际市场上将承受更大的竞争压力。

4、互联网金融的增长将加快证券公司营运模式的改革

随着互联网的增长，证券公司的业务正从传统的收费型模式向注重专业服务、客户关系和利用网络服务等多元化模式转化。收费型业务渐趋标准化，证券公司越来越多的线下业务向在线转移，中后台管理模式由分散向集中转移，以提高证券公司的轻型化程度、降低服务成本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这些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营运模式使得证券公司得以搜集大量客户数据，然后利用该等数据更好地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需要。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平台亦允许证券公司通过单一接触点提供广泛产品及服务。

随着越来越多的标准化产品通过互联网进行销售，证券公司营业部将更注重为高净值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提供个性化服务。这些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趋向追求传统投资产品以外的更多选择。由于投资者对互联网的信心日益提高，发行人预期通过互联网及营业部所提供服务的差异化将日趋显现。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2001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下属的“J67 资本市场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 年 9 月，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规范类证券公司评审，成为全国首批规范类证券公司。2019-2021 年，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分别为 B 类 B 级、A 类 A 级和 A 类 A 级。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西部地区，在陕西省内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脱贫攻坚工作为公司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积极开展扶贫工作，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塑造了良好的西部证券品牌形象。公司基于自身的优势与禀赋，立足于券商的业务本源，将现有业务划分为六大板块：“财富管理板块”、“自

营投资板块”、“投资银行板块”、“信用业务板块”、“资产管理板块”以及“研究咨询板块”。全新的六大业务板块顺应了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厘清了公司业务发展脉络，指明了新的利润增长路径，同时高度涵盖并充分融合了公司传统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新三板业务、研究咨询业务、国际业务、托管业务。作为公司六大业务板块的有效补充，公司还拥有西部期货、西部优势资本、西部利得、西部证券投资四个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

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为：立足西部服务全国，以专业化业务与客户共同成长的一流上市综合型投资银行。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68,054.46万元、518,416.39万元、675,102.27万元和99,833.63万元。2019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我国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化改革开放，经贸磋商取得阶段性成果，国内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步伐加大加快，各类长期资金持续入市，A股市场成交量显著增长，证券市场行情有所回暖，交易活跃，债券市场稳定增长，IPO融资大幅增加，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各项业务发展良好。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8,054.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51%。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8,416.39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150,361.93万元，增幅40.85%。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5,102.27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156,685.88万元，增幅30.22%。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板块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最近三年，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证券自营业务	166,756.02	24.70	146,654.98	28.29	148,509.74	40.35
证券经纪业务	103,541.49	15.34	102,091.39	19.69	78,969.87	21.46
信用交易业务	51,202.00	7.58	41,814.19	8.07	38,803.76	10.54
投资银行板块业务	46,054.78	6.82	51,777.27	9.99	29,587.45	8.04
资产管理业务	3,499.92	0.52	2,730.94	0.53	4,905.51	1.33
研发业务	32,101.62	4.76	17,048.99	3.29	5,625.51	1.53
其他	271,946.44	40.28	156,298.63	30.15	61,652.62	16.75

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合计	675,102.27	100.00	518,416.39	100.00	368,054.46	100.00

注 1：其他主要包含公司总部运营业务、子公司业务、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开展的投资业务、从事的基差业务交易以及合并抵销；

注 2：2019 年度投资银行板块业务不再包含三板做市业务收入。

（1）自营投资板块——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的行为，是证券公司传统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公司自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秉承“关注成长，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倡导科学规范的投资管理模式，在规范运作前提下不断强化创新理念，拓宽盈利渠道，完善业务结构，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形成具有自身核心竞争力的业务特色和盈利模式，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交易业务、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及其他创新业务。

权益类投资方面，公司重视对宏观经济形势的跟踪和分析，加强行业深度研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仓位，加大对安全边际较高的核心资产的配置，重点投资于医药、农畜牧业、机械等行业，持续关注市场风险，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持续关注债券市场信用风险，整体保持较高流动性，坚持高等级短久期的投资策略，在 A 股市场存在较好投资机会的情况下，加大对可转债的投资力度，取得了稳定的收益。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509.74 万元、146,654.98 万元和 166,756.02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证券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403.69	81.50	238.81	87.16	206.04	86.71
其中：AA	26.67	5.38	19.92	7.27	27.47	11.56
AA+及以上	333.33	67.29	195.67	71.41	171.37	72.11
股票	6.78	1.37	7.46	2.72	3.71	1.56
基金	22.64	4.57	10.74	3.92	8.84	3.72
理财产品	3.09	0.62	0.69	0.25	5.08	2.14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管计划	58.91	11.89	14.08	5.14	11.75	4.94
其他	0.23	0.05	2.22	0.81	2.22	0.93
合计	495.34	100.00	274.00	100.00	237.64	100.00

2019 年，A 股市场快速回暖，市场信心不断增强，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准确把握市场机遇，精选资产配置，合理控制仓位，适度放大资金杠杆，继续发挥公司业绩“稳定器”作用，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利润贡献点。公司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8,509.74 万元，同比增长 82.38%。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公司累计实现证券投资收入在行业 98 家券商中排名第 20 位。

2020 年，公司自营投资板块围绕自身战略定位，大力推动机构设置调整，继续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合理控制仓位，努力拓展盈利渠道，完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2020 年，公司自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6,654.98 万元。公司证券投资收益 14.32 亿元，行业排名第 22 位；公允价值变动净收入行业排名第 16 位，较上年同期位次大幅提升。

2021 年，公司自营投资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6.68 亿元，同比增加 13.71%；实现利润总额 14.56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数据显示，公司证券投资收益 18.45 亿元在全行业 137 家券商中排名第 19 位，公允价值变动净收入排第 31 位。权益类投资方面，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通过委外和产品投资实现了投资策略多元化，对个股投资起到了较好的收益来源分散和补充作用。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加大了对市场的覆盖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完善了行业数据库和研究框架，把控信用风险较好的把握住了市场投资机会，在全年利率震荡下行的背景下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公司自营投资板块高度重视业务资格申请和新业务方向挖掘，申请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积极拓宽各类交易模式进一步扩展了 ABS 投资范围，把握住了首批 REITS 上市的投资机会，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积极推进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申请及场外衍生品业务资格申请。未来，公司自营投资板块将坚持多元化投资业务模式，加强策略研究和市场风险管理，组建量化投资团队，不断完善 FICC 业务体系。

（2）财富管理板块——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公司经纪业务按照战略规划的统一部署，主动开启逆周期调节机制，向财富管理模式全面转型。公司不断强化市场化考核约束机制、细化业绩指标，整体实现了降本增效的经营目标。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同时建立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区域督导模式，强化风险管控，不断提升金融科技综合平台的前端服务水平，全力保障科创板相关业务的平稳运行。

2021 年，公司财富信用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5.47 亿元，同比增长 751%。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数据显示，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在全行业排第 27 名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势头。公司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以两融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主要发力点净新增两融账户 4,091 户，两融转化率突破 50%，截止 2021 年末，公司两融余额 84.80 亿元，同比增长 31.74%，实现息费收入 514 亿元，同比增加 30%，行业排名升至 44 名，较上一年度提升 2 名。公司敏锐捕捉市场动态，积极开展业务协同，大力发展转融券业务，全年累计借入交易量 2.38 亿元，累计证券出借市值 18.15 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2,653.15 万，行业排名 62 名，较上一年度提升了 5 名。公司稳步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期末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 28.70 亿元，同比增长 0.94%，其中自有资金出资 15.93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1.66%，资管产品出资 12.77 亿元。2021 年，公司财富信用板块着力提升内部组织效能，加强专业人才引入及后备团队搭建。强化金融科技对业务运营的赋能支持，完成新版一体化平台、新一代 APP 投顾服务平台的建设上线，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数字化程度，加速业务线上化迁移，提升各类客户标准化及定制化的服务体验。在加速申请基金投顾业务资格的同时，通过与基金公司合作模式优先实现业务落地。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积极探索新媒体投教模式，将投资者教育与国民教育、红色金融等相融合，充分发挥陕西辖区投保工作排头兵的示范引领作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证券营业部 101 家，其中陕西省内 56 家，在西部地区具备区域优势，在北京、上海、深圳、江苏、四川、山东、河南、甘肃、宁夏、河北等地区重要城市也均有布点，形成了立足陕西省内、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经纪业务网络。

经过多年发展，西部证券的经纪业务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

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以合规经营为前提，以业务发展和强化过程管理为核心，以创新求发展为目标，着力推进经纪业务转型。经纪业务由原来的为客户提供通道服务转变成为客户提供全面投融资理财服务的金融平台。

最近三年，西部证券代理买卖证券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A 股		B 股		基金		其他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2021 年	14,203.69	2.75	4.66	3.41	241.21	0.66	6,328.10	0.83
2020 年	13,317.33	3.22	1.97	1.59	139.39	0.51	5,077.46	0.82
2019 年	9,123.11	3.62	1.91	1.63	63.22	0.34	5,414.86	1.10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78,969.87 万元、102,091.39 万元和 103,541.4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46%、19.69%和 15.34%，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与证券市场活跃程度息息相关，2019 年随着证券行情回暖，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6.45%，2020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在加强日常疫情防控的基础上，主动创新工作思路，深化合规风控理念，明确了“两融业务和金融产品销售”双轮驱动目标，面对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不断增长的发展前景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加快传统经纪业务的财富管理模式转型向纵深推进，全年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2021 年，公司财富信用板块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主线任务，妥善应对局部疫情冲击，加深金融科技成果应用，在业务发展、平台建设、团队提升、管理优化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提升财富业务转型发展的质量。最近三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3）信用业务板块——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38,803.76 万元、41,814.19 万元和 51,202.00 万元。

公司高度重视全流程风控合规工作，妥善处置化解遗留业务风险，促进信用业务稳步健康发展。2020 年，公司信用业务板块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在协同发展的总基调下，不断加强与财富管理板块的紧密联系，按照监管导向、结合客观实际，积极调整业务发展策略，股票质押业务以优化结构为目标，夯实业务基础，

追踪同业发展动态，妥善化解存量项目风险，推动引进增量优质项目，不断探索再融资新规下股票质押业务的创新方向。

①融资融券业务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分别为 43.84 亿元、61.65 亿元和 82.06 亿元，2019 年证券市场有所回暖，2020 年、2021 年市场好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走势与证券市场的保持一致。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期末待购回初始交易额分别为 35.12 亿元、28.43 亿元和 28.7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遭监管机构暂停六个月以及公司为强化股票质押业务风险主动放缓业务扩张步伐。

（4）投资银行板块

公司投资银行板块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和新三板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华南总部、投资银行北京总部、投资银行上海总部、债务融资总部及北京第一分公司负责实施。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投资银行板块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29,587.45 万元、51,777.27 万元和 46,054.78 万元。

①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类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三个区域总部根据公司自身特点确定了区域性、行业性、创新型的发展方向，通过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客户群体和差异化的服务能力，取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完成 IPO 单数	6	8	2
完成再融资单数	3	1	-
完成并购重组单数	-	-	1
合计	9	9	3

2019 年，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重大改革成功落地，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运行良好，科创板引领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作用初步显现，新修订的《证券法》获得顺利通过为代表的一系列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为国内资本市场注入新的活力，也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2019 年，公司全年完成华致酒行、国联股份 2 单 IPO 及 1 单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项目的承销业务，另有和远气体 IPO 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

2020 年，国内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步伐加快，稳妥推进创业板注册制进程、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修订、新三板改革等重大举措加快落地，新的行业发展趋势对投行的定价、研究、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以 2020 年为起点，迎来重要发展期。2020 年，公司股权类业务方面，公司承销保荐的 IPO 项目共 8 单及可转债 1 单，其中科创板 3 单、主板 2 单、中小板 2 单、创业板 1 单，为公司投行历史最好水平。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 2020 年度年度会员评优结果的通知》中，公司荣获“保荐承销服务奖”殊荣。

2021 年，国内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不断深入，科学合理保持 IPO、再融资常态化，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促进各类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年内，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监管政策积极引导中介机构主动归位尽责。2021 年，公司投资银行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61 亿元。股权类业务方面，公司各业务类型多元化发展，完成 10 单股权主承销项目(其中 3 单科创板 IPO、3 单创业板 IPO、2 单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单创业板可转债、1 单北交所/精选层)。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主承销收入在全行业排第 22 位，股票主承销金额排第 29 位。2021 年，投行板块新增电报股权项目 10 单，其中主板 IPO 项目 2 单，创业板 IPO 项目 3 单、科创板 IPO 项目 2 单、北交所 IPO 项目 2 单以及可转债 1 单;股权项目在辅导企业共计 17 家。债券业务方面，公司共发行 18 单债券类项目(其中包括 14 单主承销项目 3 单分销项目(不含地方政府债)、1 单副主承项目)。公司债券业务全面贯彻“四重战略”，积极推进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承销资格电报工作，增强内部协同，努力拓展金融债券承销业务。公司紧抓北交所政策机遇，撤销原“北京第一分公司”设立“中小企业融资部”，承接原新三板推荐业务，同时开展其他投资银行类业务。未来，公司投行板块将坚定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定位，积极融入陕西省“秦创原”工作大局，深耕陕西、湖南优势核心区域，进一步发挥品牌带动作用，加强对“专精特新”等科技创新型企业的靠前布局，不断顺应监管政策指引，发挥好“看门人”作用，切实增强保荐、定价、承销等核心执业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②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以债务融资业务为核心，业务区域覆盖全国，涵盖固定收

益的所有产品，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财务顾问、定价发行、销售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熊猫债券，REITS 及其他结构化和创新的债务融资等业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债券主承销规模分别为 189.60 亿元、110.25 亿元和 92.23 亿元。2018 年以来，由于债券市场中低等级的信用债券销售难度加大，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承销规模及业务收入均有所下滑。

③新三板业务

公司新三板业务始于 2007 年，现已形成以推荐业务、持续督导业务为基础，以再融资、并购、重组业务、精选层推荐为增量的业务架构，为客户提供挂牌、融资、交易定价、并购重组等全产业链服务。

2019 年，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新增挂牌企业 3 家，累计挂牌企业家数 262 家。2020 年，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新增挂牌企业 2 家，累计挂牌企业家数 264 家。2021 年，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新增挂牌企业 2 家，累计挂牌企业家数 266 家。

（5）资产管理板块——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为客户提供证券资产管理服务的行为。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于 2002 年 6 月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09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04 号）核准，公司设立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专门负责经营资产管理业务。

2010 年 8 月 9 日，公司正式发售西部证券“财富长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为公司发售的第一只集合理财产品。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团队，以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建立了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运作管理制度，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市场化、个性化、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类型主要包括汇集多

个客户资金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为单一客户服务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5.51 万元、2,730.94 万元和 3,499.92 万元。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定向资产管理规模	37.64	20.91	125.60	69.38	251.67	85.85
集合资产管理规模	47.09	35.88	33.29	18.39	30.22	10.31
专项资产管理规模	57.54	43.21	22.15	12.23	11.25	3.84
合计	142.27	100	181.04	100.00	293.14	100.00
主动管理规模	113.27	89.50	57.77	31.91	54.34	18.54
被动管理规模	29.00	10.50	123.27	68.09	238.79	81.46
合计	142.27	100	181.04	100.00	293.14	100.00

2018 年以来，受资管新规和结构性去杠杆影响，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存量规模明显下降，通道业务、委外业务规模进一步压缩，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也随着规模的下降而减少。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加强风控合规体系建设，切实做好资管新规落实整改工作，加快新产品落地，优化业务结构，多维度拓展销售渠道，主动管理能力稳步提升，新发行设立资产管理计划 32 只，其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 只。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499.92 万元，同比增长 28.16%。截至 2021 年末，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为 1,422,657.12 万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21.42%。其中，单一资产管理规模 376,392.00 万元；集合资产管理规模 470,900.44 万元；专项计划规模 575,364.68 万元。未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坚持“投资资管+投行资管”双轮驱动加大协同作战力度，努力提升业务规模，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存量业务严格按照资管新规进行规范整改。未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努力提升业务规模及市场排名，实现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6）研究咨询板块——研发业务

面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始终谋求补齐研究咨询业务短板。2017 年是公司

研究咨询业务从内部服务向卖方转型的破冰之年。2018 年，公司研究咨询业务稳步开展，研究服务赢得市场认可，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机构客户数量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咨询业务重点围绕头部客户深度挖掘、核心产品开发迭代、外部影响力塑造、内部运营体系优化四个维度，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已覆盖 42 家公募基金、4 家头部保险资管客户和 15 家非公募机构，累计实现业务收入 3,855.59 万元，卖方转型实现良好开局。

2019 年，公司研究咨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625.51 万元，同比增长 45.91%。公司研究咨询业务持续聚焦机构客户深度挖掘、核心产品开发迭代、外部影响力塑造、内部运营体系优化四个维度，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荣获“2019 年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 2 名。

2020 年，公司研究咨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048.99 万元，同比增长 203.07%。2020 年为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研究咨询业务及时调整服务形态，新增多元化线上服务产品，结合市场热点，举办 160 场线上策略会，品牌影响力、市场口碑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加快打造智慧决策系统，旨在为机构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投研平台，持续发力金融科技，公司研究咨询业务 4 项专利成果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初审。

2021 年，公司研究咨询业务以市场开拓、团队布局、科技赋能、内部协同为主要发力方向，加大客户拓展力度，全年新增 82 家签约机构投资者客户，服务覆盖面显著提升，累计覆盖新财富投票机构投资者 380 家，持续服务机构投资者 470 家。公司加快金融科技业务赋能，自主研发智能投研系统 VSignals，另有 4 项专利申请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性审查。公司卖方研究业务稳步扩张，现有 18 个成熟的卖方研究团队，积极通过多种形式输出投研服务，各类投资策略会市场反响良好。

（7）其他业务

①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西部期货开展期货业务。目前，西部期货已取得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及结算业务资格，主要从事国内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经纪代理及结算业务，是上海、大连、郑州三家商品期货交易所会员，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西部期货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

和专业的研发体系，成功构建了一个高素质、高标准、响应迅速的客户开发和售后服务体系，不仅能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期货经纪服务，还可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提供高效、个性化的策略投资方案。

为适应行业快速发展，西部期货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和业务结构，严格风险控制，规范运营，稳健发展。2020 年，西部期货加大机构客户拓展力度，深入落实看穿式监管要求，实现 IT 架构全面升级优化。2021 年西部期货实现收入 249,665.12 万元，其中主要收入为基差业务收入，实现净利润 580.35 万元。

②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设立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西部优势资本。西部优势资本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投资业务，谨慎研判未来发展方向，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妥善化解遗存风险项目，目前，聚焦“文化旅游”、“综合体育”两个发力点，并稳步开展类 REITs 业务。

③基金业务

公司通过下属的控股子公司西部利得开展基金业务。2020 年，西部利得紧跟行业政策导向，积极布局“科创板”相关产品；基金管理规模持续增长，业务转型初见成效。2021 年西部利得实现营业收入 38,514.38 万元。

④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从事另类投资业务，专注于推进科创板跟投业务。自 2020 年 3 月跟投的科创板企业上市后，西部证券投资的营业收入来源逐渐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利息净收入两条线过渡，并随着跟投企业数量的增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收入占比日渐提升。

（五）重要特许经营权

1、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和业务许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部证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或批复如下表：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1	经营外汇业务（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1 年 7 月 5 日
2	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经纪商）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
3	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
4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3 月 12 日
5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6 月 23 日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6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7 月 14 日
7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2 年 9 月 9 日
8	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2002 年 10 月 25 日
9	深圳 B 股结算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3 年 4 月 22 日
10	上交所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 年 12 月 21 日
11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4 月 22 日
12	保荐机构	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5 月 22 日
13	“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5 年 7 月 29 日
14	场内申购业务参与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5 年 8 月 11 日
15	权证交易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5 年 8 月 18 日
1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3 月 15 日
17	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6 年 4 月 27 日
18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 1 月 5 日
19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7 月 10 日
2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8 月 6 日
21	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 年 6 月 6 日
22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7 月 3 日
23	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4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1 年 6 月 22 日
25	证券经纪人制度实施资格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2 年 1 月 4 日
26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24 日
2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 年 8 月 22 日
2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
2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3 月 27 日 2013 年 4 月 24 日
30	转融通业务借入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6 日
3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3 年 5 月 28 日
3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陕西监管局	2013 年 6 月 26 日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33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7 月 18 日
34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7 月 25 日
35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
36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
37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格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
38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10 月 14 日
39	柜台市场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
40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
41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
42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 月 23 日
43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
44	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一般做市商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2 月 2 日
45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匿名点击业务权限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6 年 2 月 29 日
46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47	银行间利率互换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
48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1 月 9 日
49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副主承销商资格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016 年 12 月 9 日
50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债权融资计划投资者资格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017 年 2 月 17 日
5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一般做市商业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3 月 14 日
52	深圳证券交易所期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2 月 6 日
53	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2 月 11 日
54	股指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
5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 300 股指期货做市商资格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9 年 12 月 18 日
56	沪深 300ETF 期权合约品种一般做市商业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2 月 3 日

2、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和业务许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部证券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或批复名称	发证或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1	西部期货	商品期货经纪业务	中国证监会	1993 年
2	西部期货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0 月 21 日
3	西部期货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4 年 5 月 26 日
4	西部期货	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 年 1 月 28 日
5	西部期货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7 年 3 月 17 日
6	西部期货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5 月 16 日
7	西部期货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参与人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2 月 7 日
8	西部利得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9	西部利得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10	西部利得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11	西部利得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
12	西部资本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

（七）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以有效性、审慎性、全面性、适时性为原则，逐步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业监督与全员参与相结合”的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的业务特点，注重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合理调整组织机构、进一步细化业务操作流程和控制程序，健全和完善制度体系，并切实加强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大对制度贯彻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和促进制度体系的完善和有效执行。进一步夯实了内部控制基础，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一）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1、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 （1）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保障客户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它信息的真实、及时、完整；
- （4）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2、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内部控制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保证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的空白或漏洞；

（2）重要性：公司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活动应当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外部规范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应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控制效果和控制成本之间的平衡。

3、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相继出台的各业务规范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全面涵盖各个部门、各项业务环节以及授权管理、岗位职责、信息反馈、监督检查、奖惩考核及责任追究等方面。2021 年，公司持续完善合规组织结构，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配备符合条件的合规管理人员，通过整合现有业务条线资源，不断优化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管理架构及管理模式，搭建了以总部合规管理部为核心、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风控经理为主体的合规垂直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合规管理全覆

盖，并已将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公司合规管理的统一体系中。

（二）内部控制环境

良好的控制环境是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的基础。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的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及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权限和职责，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本公司按规定的时间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召开年度或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现有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公司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代表股东大会行使监督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公司现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会议，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运作规范，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营理念与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以“战略为始、业务为本、组织为根、人才为源、机制为链”的管理思路，不断强化公司经营管理，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强调专业化分工，强调合

规风控意识,加强绩效考核“管理指挥棒”的作用,同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不断引进市场化专业人员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与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

发展战略制定和执行方面,公司在资源配置、工作机制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在董事会层面,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同时制定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了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公司通过多轮次深度探讨及分析梳理,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公司战略规划,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考核激励办法》等纲领性文件。同时,辅以相应的业务规划及职能规划,强调日常战略追踪与复盘,增强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有效性。

3、人力资源

2021 年,公司逐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的制度体系建设,防范人员管理风险,保障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能够有效开展。公司目前制定有《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及中层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工资及绩效奖励发放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招聘、绩效考核与奖惩机制、道德风险监督举报、聘用人员的诚信考核与诚信承诺、重要岗位垂直管理、强制休假控制、员工持续教育与培训、人员从业资格管理、人事选拔与任用、年金、五险一金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从目前的运行状况来看,各项制度在执行过程中达到了对人力资源管理各项风险的事前预防,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奠定了基础。

在关键人员岗位任免方面,为保证被任命人员的德能勤绩达到规定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流程进行人事考察,并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背景调查、人事档案查询等方式,按照制度要求对拟任命人员进行公示,开通专门公示邮箱接受全公司员工的监督,在最大范围内降低了公司人员任用风险,切实履行了人力资源管理中的风险管控职责。同时,公司积极探索高管人员市场化改革工作,在公司高管团队中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旨在建立“市场化宣平、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使得高管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在员工持续教育方面,公司加强对员工的法规及业务培训,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及时获得充分的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和行为规范的最新文件和资料,

保障员工及时获取最新信息并理解相关内容。公司注重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依据各项考核制度对各级各类员工进行科学、公正、合理的绩效考核和评价，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依据问责制度，达到了鼓励规范员工守法经营的目的。

在公司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 优化方面，公司目前共有 68 项涉及当事人、工作内容、时限要求、人员备岗等方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内控工作流程，公司要求各岗位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工作内控流程开展各项工作，按照 A、B 角进行备岗，不得因内控流程执行不到位、角色衔接缺位等问题造成工作失误、断档和纰漏。

2021 年度，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科学合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基本到位，各项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4、风险管理框架

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风险控制和监督部门、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风险控制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作为日常工作机构，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各类风险进行管理。监事会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公司经理层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由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等作为主要内控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作为风险责任单元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在各分公司、业务部门和营业部均配置了符合监管要求的合规风控经理（专兼职），合规风控经理依据《合规风控经理工作手册》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5、合规管理与信息隔离墙

公司已建立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和公司合规管理需要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及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五个层级构成，能够充分发挥政策监督、文化宣导、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等多项合规职能。公司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和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体系，保障合规管理工作在公司

的有效落实。

公司搭建了以总部合规管理部为核心、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风控经理为主体的合规垂直管理体系，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设立内部合规部门或设置专、兼职合规风控经理岗，配备符合条件的合规管理人员组织落实各项合规管理职责；公司建立了合规风控经理定期或临时报送合规报告的工作机制，细化梳理报送标准及内容、统一报送路径，持续健全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合规风险管控能力。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制度等的规定，以及各项业务的风险点，有针对性的对业务线、子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定期或不定期向经营管理层反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与监事会建立良好沟通机制。通过沟通函、提示函、警示函等方式向业务部门、职能部门进行合规沟通及督导整改，督促相关部门关注涉及事项或问题，持续完善和优化合规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公司通过细化考核合规指标，持续完善合规考核制度体系，将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子公司合规管理情况纳入公司合规考核范畴，明确全员合规考核指标，保证中高层、分支机构负责人“合规指标”权重和合规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符合监管要求。

坚持多形态、及时有效宣导监管要求、合规文化。公司持续跟踪分析合规政策动态、行业监管动向和业务环境变化，将合规政策的最新要求及时传达至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持续完善制度流程，评估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及时研究和制定具体的合规管理措施，修订和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及时关注行业最新动态，向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传递最新监管信息及监管案例，增强一线合规管理人员对监管政策的了解和把握，敦促其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强化履职保障；根据合规政策的最新发展和变化制作清晰易懂的合规政策宣传解读材料、培训课件或相关案例警示，通过多种媒介以多种形式对全体员工及时进行合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合规执业意识。

公司信息隔离墙机制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最大限度的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风险。公司建立了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明确入单、出单的原则、依据、时间等标准；通过对跨墙活动流程化管理，避免因业务创新或协同合作造成敏感信息穿墙；通过两单倒查机制进一步保障了敏感信息的前

端控制。

6、授权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逐级授权、分级管理和权责利相统一的内部授权管理体系。公司的授权控制主要包括四个层次：在法人治理层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建立公司的内部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得以贯彻实施；在经营层面，公司作为法人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部门层面，各项业务和管理程序遵从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在规定的业务、财务和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在人员层面，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并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了保证授权控制的可操作性，避免任何未经授权活动的发生，公司还在各项业务制度中对相关业务的授权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规定。

（三）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指标预警体系和净资本的补充机制，采用动态监控与静态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风险进行量化分析、监控、预警，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风险监控平台通过净资本监控、交易监控、资金监控等全方位的集中监控，建立起了较为全面、有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主要风险信息的收集、记录及报告，并且对收集的风险信息进行分类和分析，为公司各项业务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公司风险管理部持续收集并分析风险信息及舆情信息，信息覆盖各业务类型及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

公司梳理了公司各部门工作职能及工作流程，识别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点，对风险可能发生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对风险影响程度及发生的可能性进行测评，对风险应对措施进行研究，并制定出公司风险信息库。风险管理部在业务开展前，采用压力测试、制度评估、流程评估等手段组织开展风险评估，评估要素包括制度、人员、资金、指标、模型、交易对手系统等内容，确保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公司每年开展一次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工作。

法律风险防范与控制方面，法律事务部负责对公司对外出具的各种法律文

件及公司签署的各类合同进行审核，对公司重大决策及业务开展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事前分析，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风险应对与风险处置方面，公司制定了总体风险偏好、各项业务风险偏好及子公司风险偏好，根据风险偏好，针对公司整体和不同业务的特点，设定量化的可接受指标，以明确风险的最低限度或不得超过的最高限度，并对不同偏好项下业务采取差异化的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建立了危机处理和应急管理机制，通过组织安排和决策程序，对重大风险事件，风险管理部及时与公司相关部门协调，组织研究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并报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批，提高风险处置的有效性，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损失。风险管理部监测并跟踪风险事件，组织落实风险应对处置工作，对涉及信用交易、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投资顾问等多项风险业务进行跟踪评估，督促风险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正式颁布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全面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机制的稳步落实，通过搭建不同层级的制度，进一步系统化、精细化风险管理程序和标准，形成了更为合理、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风控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各类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检测、报告、应对和处置的方法和标准，人员配备和风险管理保障措施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此外，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计算、监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和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依据压力测试结果，评估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实现了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匹配。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公司对各项业务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业务风险控制，从组织体系、制度建设等多方面不断巩固和完善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公司利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规范，对经营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各项业务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日常风险监控、预警提示和反馈也已形成规范的操作流程。

（1）财富业务管理与控制

为防范财富管理业务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和道德风险，公司着力建立健全财富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财富管理部 and 网络金融部作为财富管理业务直接管理机构，与财富管理业务分公司、证券营业部一起，重点

对财富管理业务各类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合规管理部重点开展对财富管理业务的合规审查和合规检查，风险管理部发现、揭示业务风险点，有效监测并督促后续整改；公司稽核部重点对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事后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

2020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改革向纵深推进，公司主动调整财富管理体系内部机构设置，将原运营管理总部、零售与机构业务部合并为财富管理部，将原网络金融与财富管理部更名为网络金融部，进一步强化考核管理、细化业绩指标，优化财富管理业务区域网点布局，不断提升金融科技综合平台的前端服务水平。

在财富管理业务制度建设方面，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财富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机制，持续完善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建立有效的业务隔离机制，现行财富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业务操作指导和风险管控作用。公司制定、修订并下发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业务分支机构客户账户资料管理办法》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保障了各项财富管理业务的规范开展。

在财富管理业务督查方面，公司设立区域督导专员，通过风险报备、现场督导等方式对营业部进行有效监控，强化对风险事项的事前及事中的管控，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督导营业部采取改进措施进行积极整改。除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分支机构定期开展开户代理业务自查、账户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自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等工作开展情况自查外，公司依据有关制度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分支机构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内控缺陷，跟踪落实整改，确保分支机构业务的规范开展。

财富管理业务能够在职责分离、业务办理、客户资产安全、客户服务、费用预算管理、营业网点布局、金融产品销售、机构客户服务、财富服务产品的生产和管理及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制定了规范的控制程序和具体的控制措施，保证了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规范运营。

（2）投资银行业务管理与控制

为有效管理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控制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公司设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各专门委员会、投资银行类业务各管理部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按分工履行其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职责。

2019 年，为了有效应对证券行业变革新形势，公司梳理了投资银行业务体

系，构建整体大投行发展平台和工作规程，积极调整投行内部机构设置，建立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资本市场部以及投资银行三个区域总部。公司设立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旨在重点强化投资银行体系组织平台能力，确保对业务执行与落地的全面支撑；三个投资银行区域总部以各区域为中心，组织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拓展及管理等相关工作；资本市场部以公司投行业务条线为依托，专职从事投行产品发行、销售等工作。

在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管控方面，项目组和投行业务部门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和项目质量预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承担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的职能；同时公司设立的四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等部门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通过以上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已搭建了清晰、合理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和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制定、颁布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持续督导工作管理细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公司类项目管理办法》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本年度公司通过多层次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并对风险进行有效管控，保障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各管理环节的有效执行，起到了良好的风险防范作用。

（3）自营业务管理与控制

公司为保证自营业务管理有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风险控制和内部管理，确保自营业务合法合规和顺畅运行，建立了涵盖决策、授权与管理、业务操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自营内控制度体系。

在决策授权方面，公司自营业务实行授权范围内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董事会是公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年度自营证券初始规模、权益类证券总规模、最大亏损限额等控制指标；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公司证券投资资产配置

策略以及对重大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进行决策；证券投资部为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在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决策范围内，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授权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投资经理履行投资决策权限。

在分公司组织架构和制度建设方面，分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认真评审自营业务制度，结合现有业务发展的要求，不断对分公司现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对现有组织架构及各岗位进行了严谨的内部评估，不断完善加强内部组织架构，以适应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在分公司风险防控方面，分公司已在交易系统中进行风控阈值管理。通过在系统中对风险阈值进行设置，实现分公司对业务的实时交易预警和系统检测。

在公司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下，自营业务分级授权、岗位分离、资金划拨、交易审核、止盈止损、阈值设置、产品出入池等制度流程执行有效。

（4）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与控制

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集中统一运营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涵盖了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授权控制、风险评估与监控、业务运作等各个方面。

公司董事会是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确定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方向及项目审批、证券投资资产配置策略，以及对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等。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下设投资立项小组、风险控制小组及反洗钱工作小组三个工作小组，其中投资立项小组是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管理的决策机构，在资管投决会授权的范围内负责项目立项内容的初步审查等决策工作；风险控制小组负责完善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设置、评估资产管理业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提出改进意见、配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反洗钱工作小组负责履行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职责。

在客户审查与客户适当性管理方面，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核验，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不对客户进行保底收益等违规承诺。业务开展中，按照反洗钱有关规定对

客户进行了身份识别、反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并保存相关资料，在反洗钱工作小组安排下切实履行了反洗钱工作职责。

在制度建设方面，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等 37 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2020 年度完成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 9 项制度的修订。在资管业务内部细则和操作流程制定方面，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客户服务管理细则》等多项内部细则及操作流程，涵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运作、客户服务和账户开立等方面。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已按照上述新修订、制定的制度、操作细则及流程开展业务，通过对制度、细则和流程的有效规范，加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全流程管控。

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岗位职责权限明确，保障岗位适当分离，避免公司与客户、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防范风险传递及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客户资产实行封闭运作、专户管理，不同客户的委托资产相互独立，委托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切实保障客户资产安全。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开展的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已纳入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相关业务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清算交收、资金划拨、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5）研究咨询业务管理与控制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为公司各业务部门提供研究支持、创造佣金收入和提升公司影响力及品牌形象等工作。2020 年，研发中心通过制度建设、业务流程规范化、加强合规管理等措施逐步实现了管理过程的规范化与标准化。研发中心目前制定有《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报告管理办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管理办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研究报告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覆盖研究报告管理、专家咨询业务、适当性管理等方面，有效保障研发业务的规范开展。研发中心在大力发展研究咨询业务的同时，始终将风险控制贯穿于公司研究报告发布、自媒体信息发布、上市公司

调研、研究员及专家路演、合同审批和公司内部业务合作等各个业务环节之中。部门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工作流程，结合行业最佳实践和公司实际，制定了研究中心业务控制流程，其中主要包括研究员召开媒体活动流程、研究报告审阅流程、专家咨询业务流程和信息外发流程等，确保研发中心内控措施有效落地。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研发中心拥有专业的研究团队，各岗位职责明确，研发中心严格控制研究人员权限，不得直接或变相从事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方面，研发中心建立了研究咨询业务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的日常工作机制，监督本部门员工合规开展业务，根据公司要求对研究咨询人员进行合规、法律风险培训，提升研究咨询业务员工的合规风险意识。

（6）信用交易业务管理与控制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自开展以来，在组织架构、制度和流程、交易和授信、决策授权等方面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信用交易”）由质押融资业务决策委员会统一决策、集中管理。

公司搭建了完整的信用交易业务制度框架，现行业务制度体系包含《转融通业务管理办法》等 54 项制度，涵盖信用交易业务决策、日常运行、风险管控等方面。2019 年度，根据公司科创板融资融券业务上线工作需要，信用业务总部修订并发布了《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信用账户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逐日盯市和通知服务管理办法》等 5 项制度，废止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定价实施细则》等 2 项制度，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制度体系建设得到不断加强。

为防范信用交易风险、规范业务管理，公司研究落实股票质押业务风险控制要求，进一步明确了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防范工作要点，优化审批决策流程，加强业务尽职调查和交易跟踪管理，优化标的证券质押率计算模型，持续完善待购回交易标的证券的跟踪机制和重大事项报告及应急处置机制，通过上述举措与改进机制持续加强信用交易业务风险管控，有效防范业务风险，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7）做市商业业务管理与控制

为了防范做市商业业务风险，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做市商业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做市业务管理部，主要负责金融衍生品做市商业业务的制度制定、业务研究、产品设计和具体实施等工作。

在业务授权与决策方面，公司董事会是做市商业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公司运营情况确定公司做市商业业务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公司金融衍生品做市商业业务决策委员会是做市商业业务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审批金融衍生品做市业务规划、在授权范围内审批做市业务管理部金融衍生品做市规模、决定金融衍生品做市商业业务重大事项等。做市业务管理部作为执行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该业务的策略执行和操作管理工作。

在业务流程梳理方面，2019 年，公司对金融衍生品做市交易的策略管理流程、风险管理流程、合规管理流程等业务操作流程的关键环节进行了完善，构建标准化的业务操作过程，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

在做市商业业务风险管理方面，做市业务管理部主要通过对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做市交易的风险额度管理、做市交易账户持仓的监控和预警，以及做市交易持仓压力测试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公司已将金融衍生品做市商业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公司层面上的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做市商业业务风险敞口始终控制在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水平可承受范围之内。

（8）创新业务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创新业务的内部控制，鼓励合法合规前提下开展业务（产品）创新，始终坚持制度流程先行的原则，确保风险可控。合规管理部对公司新产品、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查；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创新业务方案等进行风险评估和论证，评价创新业务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和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创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创新业务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审议，提交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管理活动控制

（1）资金运营管理控制

公司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全面资金管理机制。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级，由上至下依次为董事会、公司管理层、资金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及各资金运用部门。

公司资金管理实行集中控制、垂直管理、分级负责的模式，资金管理部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全面管理，计划财务部各独立核算部门财务人员负责对留存的自有资金进行管理，按照规定进行自有资金的上划或交存。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均无权直接开展资金筹措等业务，所有筹资项目必须由公司统一实施，所

筹措资金由公司统一管理调配，资金运用额度内经审批后，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资金调拨。资金的调拨、运用实行分级审批制，大额网银支付实行三级复核。

为了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加强资金管理绩效考核，公司统一核定各资金运用部门的营运资金额度。由资金管理部根据公司规定的内部资金利率，在年末分别计算各资金运用部门有偿使用资金部分的利息，并相应调整其年度考核利润。

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和规范对公司自有资金的管理，明确了资金管理的责任、审批程序；建立了严密、安全、有效的资金管理控制体系和有序、稳健、高效的资金运行机制，提升了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风险抗御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2）财务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财务会计系统控制的制度和流程。2019 年，公司持续完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加强财务会计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办法》（试行）2 项制度，修订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会计核算办法》2 项制度。通过更新财务会计制度和细则、及时发布流程和通知，加强对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及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核算的管理，确保公司财务会计系统控制合理、有效。

公司计划财务部对公司的财务进行统一管理，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控制、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各级核算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指引和通知，核算公司业务活动产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切实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全面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决策和管理提供依据。

公司在财务人员管理及会计监督、会计核算、费用及备用金管理、净资本监控与补充机制、利润分配、公积金与风险准备金提取、会计系统管理、会计政策变更、财务报告编制、重大表外项目的风险管理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均进行了适当有效的内部控制。

（3）交易资金清算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证券交易清算和交收的制度体系，发布并实施各类清算交收业务管理制度、细则和操作手册，制度内容涵盖业务流程、安全防范、印章管

理、人员操守等方面。2019 年 8 月，公司根据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及资金清算交收业务的发展要求，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 资金清算与交收管理细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日终清算管理细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日终清算管理细则》3 项细则，新增 28 项业务操作手册，确保相关业务管理要求覆盖业务每项操作环节。

公司清算部负责公司客户资产的全面管理和公司所有交易类业务的清算、结算和交收。清算部通过有效的人员和岗位管理、客户资金管理、清算结算管理、资金实时监控、预警与异常处理，确保公司资金清算交收业务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与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贯彻与落实，为公司交易资金清算业务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4）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体系按照“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信息技术部—分支机构”三层架构管理和运作，公司经营层下设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全面负责拟定公司 IT 治理目标和工作计划，以及审议 IT 发展规划和预算投入等。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技术项目规划和管理、信息设备与软件管理、系统运行与信息安全管理。各分公司和营业部接受信息技术部的指导，配合管理和运行维护本分支机构的信息系统。

依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行业管理规范，结合公司信息系统具体情况，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工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信息系统相关制度，形成了三层架构的信息技术制度体系，三层管理制度架构的建设，较为全面的规范了公司信息系统的各类业务控制活动。

2019 年，为了适应科创板业务的高效开展，公司先后完成了科创板业务的预约、权限开通等系统建设任务，为业务推进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根据手机行情站点压力以及行情站点部署新方式，引进了杭州中焯的云行情站点服务，有效缓解了行情站点压力问题，并为后续行情站点部署实践了云方案的可行性。为了形成对 IT 系统的规划、研发、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管理的机制，公司完成了 ITSM 系统的建设工作，对外可以有效满足上级监管机构的运维安全要求，对内可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强制化管理，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系统运维的能力和水平，提升信息技术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把各技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和保障工作放在首位，采取有力措施，

对公司信息系统涉及的设备、软件、数据、机房安全、病毒防范、防黑客攻击、技术资料、操作安全、事故防范与处理等方面进行管理，较为有效地约束了公司信息系统的各类业务控制活动。

（5）法律事务管理

在法律事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合同和诉讼审查流程，明确了审查的原则和标准。公司合同管理实行“统一格式，分级审批；统一编号，归口保管”的原则，对外签署合同采取经送审部门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及公司领导三级审批模式，公司诉讼事务管理包括制度的制定及修订、审核诉讼报告、判断汇报、过程管理四大环节。通过完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与控制公司法律风险。

3、其他重点控制活动

（1）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各子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2020 年度，法律事务部作为处理涉及子公司事务的牵头部门，持续通过对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核，了解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及时获取各议案决议，跟踪、监督其执行情况。为保证子公司合规运营、规范发展，充分发挥母公司的监督职责，公司稽核部、合规管理部等部门开展了对子公司的检查，出具了审计和检查报告，被检查单位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并积极落实整改。本年度，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以及监管法规，对子公司各环节进行有效管理，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2）对营业网点的管理与控制

为防范财富业务分公司和营业部越权经营、预算失控以及道德风险，公司制定了涵盖各财富业务分公司和营业网点的业务授权、公章使用、合同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和人事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对各财富业务分公司和营业网点的日常业务实行风险监控；通过对各财富业务分公司和营业网点进行合理、明确的授权以及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依法经营。

（3）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关系的类型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内部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2020 年度，公司独立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与各股东之间财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情况。公司认为本年度相关重大投资均严格履行了内部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

（4）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达标情况，并对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以及不符合规定标准情况及处置情况持续跟踪和报告。通过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进行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

公司定期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压力测试。2020 年度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5）反洗钱控制

公司通过制定反洗钱相关规章制度、建立相关组织架构和工作体系来预防和控制潜在的反洗钱风险。

2019 年度公司制定、修订并发布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制度》等 4 项反洗钱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公司建立了反洗钱工作的组织体系，成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副组长由合规总监担任，包括各业务分管领导、首席风险官为成员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成立了以负责人为组长、覆盖本部门各项职能的反洗钱工作小组，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和辖区监管机构、公司合规管理部沟通的反洗钱工作联络员，合规风控经理负责督导反洗钱工作落实情况。公司已形成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合规管理部组织、协调，各部门、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小组具体执行、落实的多层次组织架构，确保公司反洗钱工作的有序开展。

各相关部门、分支机构按照公司规定，从可疑交易报告核查、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宣传和培训、内部审计、保密及信息报送等方面，认真开展反洗钱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

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和及时报告职责，有效落实了反洗钱工作的各项要求。

（6）其他控制活动

公司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适当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根据《合同管理办法》、《公文处理办法》、《印信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和《内部办公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合同、票据、印章、密押等进行专人管理，所有合同和票据均有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实现了公司公章、业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电子印签等的保管、审批、使用等应适当分离、相互牵制；根据《记录档案管理制度》及《证券营业部客户资料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行档案管理工作，对各类档案包括各种会议记录与决议、经营协议、客户资料、交易记录、凭证账表、投诉与纠纷处理记录以及各类法规、制度等档案均做到了妥善保管和分类管理。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被监管部门采取的主要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的主要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向西部证券包头文化路证券营业部下发《监管函》（内证监[2019]65 号），因未落实账户实名制要求，部分账户参与场外配资活动，要求提出改正或纠正措施。

西部证券包头文化路证券营业部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改，并就整改措施向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提交了《监管函核查问题的改正落实报告》。

2、2019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刘强采取认定不适当人选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3 号），指出刘强在担任公司包头钢铁大街营业部负责人期间，不落实证监会关于账户实名制的监管要求，组织账户出借及配资活动，并为双方提供担保，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决定对刘强采取认定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免除刘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职务。公司已免除刘强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并启动了对刘强的问责程序，进行责任追究。

2019 年 2 月西部证券包头文化路证券营业部已向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提交了《对内蒙古监管局监管函核查问题的改正落实报告》，2019 年 3 月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提交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除刘强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的报告》。

3、2019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向西部证券下发《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2019]91 号），在现场检查西部证券作为盛运环保公司债券 15 盛运 01、16 盛运 01 的受托管理人的项目中存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核查不到位、资信状况日常关注不到位及底稿收录不完整等问题，要求西部证券采取措施对上述问题予以纠正，并对西部证券保持持续关注。

西部证券针对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提出的问题已进行专项整改，并提交了《关于安徽证监局<监督关注函>的整改报告》。

4、2019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西部利得下发了《关于对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43 号），指出西部利得未建立控制严密、高效运作的内部监控体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西部利得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收函后，西部利得对事件发生的过程进行了调查，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认真检视，研究制定了整改落实方案。升级了西部利得的官网，并加强产品定期信息披露。今后将持续推进建立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监控体系。2019 年 5 月，西部利得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关于收到上海监管局对我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汇报》。

5、2019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沪证监机构字（2019）191 号），指出西部证券上海漕东支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实际运营地址不符的问题，对公司予以监管关注。2019 年 11 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漕东支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地址问题的整改报告》。

6、2019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9）194 号），指出公司在个别资管产品展期及资管业务信息系统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公司予以监管关注。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原）已将资管业务信息系统升级，并解决相关问题。有关涉及展期的资管产品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要求进行整改。

7、2019 年 7 月 30 日，西部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9]238 号），指出西部证券在合规管理新规和公司债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及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完善债券业务内核等体系，加强对公司的合规管理和债券业务合规风险管理水平。

西部证券就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指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报送了《整改工作报告》。

8、201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向西部期货下发了《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9]320 号），要求对公司网络安全专项检查中关注到的问题进行分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西部期货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就整改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网络安全专项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9、2019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西部证券下发《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债券字[2019]78 号），西部证券作为公司债券“16 祥源 01”的受托管理人，要求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书面解释和说明。2019 年 12 月 30 日，西部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债券字[2019]98 号），就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对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信息披露及时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关注。要求西部证券（作为公司债券“16 祥源 01”的受托管理人）认真剖析出现相关问题的原因，协助祥源集团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对其整改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并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西部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对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要求解释与说明的事项出具了《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债券字[2019]78 号）的专项报告》，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债券字[2019]98 号）的整改报告》。

10、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9]461 号），因西部证券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能督导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资金占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要求西部证券切实提高持续督导质量，全面自查对陕西辖区挂牌公司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

就上述问题西部证券已完成整改，并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提交了《关于陕西辖区企业的持续督导报告》。

11、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监督关注函》（新证监函[2019]352 号），指出西部证券在负责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的底盖不完整、不准确，底稿留存及管理不合规的问题。要求西部证券针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并及时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西部证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说明，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报送了《<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监督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及整改措施》。

12、2020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10 号），指出西部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6 盛运 01 的承销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对外担保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核查有效性不足，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准确性督促不到位，要求西部证券分管债券承销业务的高管及相关责任人员接受监管谈话。西部证券分管债券承销业务的高管及相关责任人员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接受监管谈话。

13、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向西部证券下发了《监管关注函（陕证监[2020]144 号）》，指出公司自营、资管、投顾等业务参与债券交易，存在以下问题：一、集中统一管理执行不到位；二、投资决策和监督制衡机制不完善；三、自营债券交易业务人员管理不规范；四、投顾业务信息系统管理不到位。公司已按照要求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

14、2020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向西部期货有限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陕证监[2020]174 号）》，指出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业务管控不到位、信息系统管理有待改进。西部期货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针对函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整改落实方案，并按照监管要求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将整改情况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进行了书面报告。截至报告日，《关注函》涉及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15、2020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20]329 号），指出公司个别债券承销项目尽职调查、质量控制相关内部制度不细化；尽调不充分、内容不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不到位；受托管理工作不够勤勉。《关注函》涉及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16、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西部期货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对西部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93 号），指出单位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

《关于对张闻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94 号），指出 2018 年 8 月 3 日起张闻博担任西部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在此期间，张闻博未以分公司负责人身份执行内部审批签字等流程要求且长期未在上海实地办公，未能全面充分履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责，且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信息。同时，西部期货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不独立，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张闻博对此负有主要管理责任。西部期货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推进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17、2021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西部证券辅导保荐工作的关注函》（湘证监函[2021]2 号），指出公司项目人员调整频繁，个别项目辅导效果不佳，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有待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存在瑕疵。公司已按监管要求报送了整改工作报告。

18、2021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西部利得出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111 号）指出，西部利得在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未能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责令西部利得予以改正，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提交书面报告。

西部利得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拟定整改方案，按照要求整改并按期提交书面报告。

19、2021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西部利得出具《关于对贺燕萍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106 号）《关于对赵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105 号）《关于对王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106 号）指出，贺燕萍、赵毅、王宇所任职的西部利得在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未能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上述人员作为主要管理人员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要求上述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接受谈话。

相关人员收函后高度重视，将按照要求准时前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进行谈话。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被行业自律组织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1、2019 年 6 月 17 日，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向西部证券上海漕东之路证券营业部下发《关于对你部采取“书面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通知》、2019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机构字[2019]191 号），指出西部证券上海漕东支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实际运营地址不符的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予以监管关注。同时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指出海漕东支路证券营业部风险评测问卷与适当性评估确认书中缺少投资期限和投资品种匹配选项要素不全的问题。

西部证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就整改情况向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分别提交了《整改报告》。

2、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向西部永唐下发《警示函》（中期协函字[2019]548 号），在 2019 年风险管理公司现场检查中发行，西部永唐未进行适当培训，期现业务没有盘中风控，系统中风控模块确实，由风控人员进行盘后风控、合同保管年限不符合协会要求及《客户适当性管理与资信评估制度》规定的适当性自查频率不符合协会要求等问题，决定对西部永唐做出书面警示，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自查整改。

西部永唐综合管理部针对上述四个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已完成整改，并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报送了《关于中国期货业协会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3、2020 年 7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对李延如采取自律措施的决定》（[2020]12 号），指出公司深圳分公司员工李延如（李延如已于 2016 年 6 月离职）在 2015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推荐东明某电拟挂牌前增发股份时夸大宣传误导、诱导投资者进行高风险投资、规避对风险的揭示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第（三）

（四）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对李延如采取行业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本次自律措施，并计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和中国

证券协会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对李延如进行了“通报批评”问责处理。

4、2021 年 1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1]4 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何勇、李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1]3 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薛冰、翟孝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1]2 号），指出公司作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保荐职责履职不到位的情形，保荐代表人存在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等情形。

公司收函后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召开保荐业务质量提升专项会议，对问题产生原因进行剖析，并于 2 月 10 日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之整改报告》。

5、2022 年 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4 号）》，指出（1）未见自营权益证券池单个股票投资品种一级库、二级库、备选库的投资决策小组讨论底稿和分级标准；（2）公司股票公共库入库数量不符合规定，部分资管计划持仓的个别标的未见出库审批流程；（3）公司自查发现，近几年个别员工存在使用伪造支付凭证及虚开的餐饮费增值税发票报销的情况，但未见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的材料；（4）公司要求员工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书中未完全涵盖《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业务条线禁止性行为；（5）公司提交的 2020 年度网络上学院廉洁从业普法未覆盖全体工作人员。上述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整改报告。

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前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引用的 2019-2021 年财务数据来自公司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引用的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来自公司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经计算至万元后保留两位小数进行列示。

在本节中，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公司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了解公司财务的详细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审计报告情况

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20XAA30064 和 XYZH/2021XAAA30187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44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3 年起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至 2020 年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8 年，已达到《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年限，须进行变更。

3、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因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2021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过渡条款，发行人未重述 2020 年度报告的比较数字，因采用新租赁准则而做出的重分类及调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期初资产负债表内确认，该准则的采用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提案》，同意根据该会计准则要求对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发行人已采用新租赁准则编制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首次施行新租赁工具准则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发行人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过程中，发行人使用了该准则允许采用的下列实务简易处理方法：对具有合理相似特征的租赁组合采用单一折现率；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的经营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64,200.60	64,200.60
其他资产	45,755.26	-7,473.10	38,282.1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合计	6,386,288.40	56,727.50	6,443,015.90
负债			
租赁负债	-	56,727.50	56,727.50
负债合计	3,775,488.82	56,727.50	3,832,216.33

使用权资产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与该租赁相关的预付或计提的租赁付款额予以调整。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均为非亏损合同，不需要在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调整。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区间为 3.47%-4.12%。

（2）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69,576.92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57,624.21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896.71
其中：短期租赁	264.91
剩余租赁期等于小于 12 个月的租赁	631.80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56,727.50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519.17	--	66,519.17
其他资产	45,872.72	53,621.93	-7,749.21
资产合计	8,511,794.27	8,453,024.30	58,769.97
负债			
租赁负债	59,910.98	--	59,910.98
负债合计	5,790,899.53	5,730,988.55	59,910.98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利息净收入	20,447.18	22,747.71	-2,300.53
资产处置收益	1.04	--	1.04
业务及管理费	250,719.32	251,841.71	-1,122.39
其他业务成本	236,310.90	236,346.97	-36.08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净利润	142,534.49	143,675.51	-1,141.02

2、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财务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根据该通知：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年度提取比例在 1.5%-8% 范围内确定，且不得随意变更。结合本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2.5% 计提职工教育经费变更为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逐月计算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影响 2021 年业务及管理费减少 12,389,021.93 元；增加 2021 年利润总额 12,389,021.93 元，净利润 9,291,766.45 元。

（二）2020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	976.89	976.89
其他负债	11,824.59	10,847.70	-976.89

2、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2019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已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定在财务报表中。公司选择不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施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基于以上处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

（1）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分别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及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务报表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77,302.4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77,302.40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274,218.88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274,218.88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362,114.47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368,409.04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65,553.23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65,553.23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9,734.02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9,73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368,24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356,761.27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84.43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8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20,93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86,798.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356,085.81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2,244.34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63,437.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466.78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29,982.24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83,188.82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30,580.25

关于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要求，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只有一项变化，即，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其因自身信用风险变

动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此变化对公司无影响。

(2)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公司对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下表列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账面价值的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20,938.00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301,806.91		
转入其他债权投资		-98,389.88		
转入其他权益工具		-10,326.78		
转入债权投资		-76,491.96		
应收利息转入		49,956.70		
重新计量：采用估值技术			-69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6,798.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6,085.81			
加：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		
转入债权投资		301,806.91		
转入其他权益工具		-4,996.75		
转入其他权益工具		-140.00		
应收利息转入		4,7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98,389.88		
其他债权投资				152,244.34
其他权益工具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14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10,326.78		
其他权益工具				10,466.78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4,99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76,491.96		
应收利息转入		1,798.06		
重新计量：还原为摊余成本计量			6.05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04.00	
债权投资				83,188.82
融出资金	362,114.47			
加：应收利息转入		6,084.8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9.75	
融出资金				368,40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8,246.79			
加：应收利息转入		287.9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773.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6,76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61.00		2,742.81	53,40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9,816.66			
加：应收利息转入		1,423.30		
重新计量：采用估值技术			-252.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0,98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9.94		-172.61	1,737.33
其他综合收益	-8,726.64	4,101.10	4,311.03	-314.51
未分配利润	178,907.67	-8,308.66	-9,291.39	161,307.62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做了修订和规范。公司参照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公司财务报表做了调整，除已在前文列示的计量类别的调整事项之外，上述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事项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未构成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以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一）2022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 1-3 月，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未发生变更。

（二）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增加 9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三）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减少 1 家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四）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为西部证券投资。

2019 年度，减少 2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69,462.23	1,608,389.92	2,112,547.65	1,207,473.9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59,944.85	1,236,560.24	1,067,464.88	966,108.59
结算备付金	314,472.47	284,724.75	384,533.84	287,125.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7,366.21	142,832.92	243,803.70	169,293.21
融出资金	793,382.67	847,985.54	643,658.44	459,277.10
衍生金融资产	774.43	1,059.88	866.03	2,30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536.96	158,171.39	54,929.55	99,750.47
应收款项	23,267.51	27,364.58	24,494.59	9,263.09
存出保证金	196,342.87	161,054.52	116,198.76	149,352.4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83,128.05	5,137,275.43	2,794,657.38	2,361,185.38
债权投资	-	-	9,842.24	49,631.50
其他债权投资	32,948.88	26,630.00	57,411.86	79,57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00.83	12,064.14	12,070.82	9,98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42.25	4,363.82	3,564.97	3,155.38
固定资产	16,391.04	16,619.43	15,627.20	16,114.27
在建工程	9,038.42	7,953.57	9,686.71	6,231.32
使用权资产	63,495.37	66,519.17	-	-
无形资产	17,954.43	18,454.26	17,074.94	16,697.77
商誉	624.37	624.37	624.37	62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13.39	86,666.77	82,743.80	71,890.17
其他资产	57,744.33	45,872.72	45,755.26	30,215.96
资产总计	8,548,320.48	8,511,794.27	6,386,288.40	4,859,849.93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941,325.29	1,135,771.10	301,173.70	-
拆入资金	336,904.75	248,169.34	150,050.76	90,04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356.11	78,501.27	87,340.57	102,093.58
衍生金融负债	5,578.96	2,141.40	1,940.61	4,96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9,184.46	2,065,660.43	1,230,534.46	1,183,682.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43,773.21	1,483,045.96	1,357,896.48	1,209,360.3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7,743.84	223,072.69	91,308.96	55,986.14
应交税费	4,282.31	8,486.51	9,100.21	9,942.29
应付款项	469,16.12	27,704.15	21,732.96	40,710.50
预计负债	45.00	45.00	45.00	45.00
合同负债	5,461.87	3,724.42	3,063.32	-
应付债券	890,248.04	424,385.30	403,184.81	229,907.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93,488.75	83,53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87.55	17,130.87	12,351.42	3,855.29
租赁负债	59,902.34	59,910.98	-	-
次级债	-	-	-	60,229.22
其他负债	14,711.18	13,150.10	12,276.82	11,824.59
负债合计	5,827,121.03	5,790,899.53	3,775,488.82	3,086,181.36
股东权益：				
股本	446,958.17	446,958.17	446,958.17	350,183.98
资本公积	1,599,691.31	1,599,691.31	1,599,691.31	950,118.03
其他综合收益	-858.15	-1,096.34	-2,044.52	-1,786.27
盈余公积	122,421.14	122,421.14	108,990.39	97,929.02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35,547.70	134,962.29	211,442.15	98,360.81
交易风险准备	115,272.41	115,272.41	-	90,780.29
未分配利润	289,695.41	291,965.35	236,577.03	180,30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08,728.00	2,710,174.33	2,601,614.54	1,765,886.57
少数股东权益	12,471.45	10,720.40	9,185.04	7,782.01
股东权益合计	2,721,199.45	2,720,894.73	2,610,799.58	1,773,668.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48,320.48	8,511,794.27	6,386,288.40	4,859,849.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833.63	675,102.26	518,416.39	368,054.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086.30	207,079.72	181,653.66	125,867.0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315.60	124,260.09	103,697.82	65,868.8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84.69	45,788.25	52,937.75	31,752.3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53.48	2,274.32	1,242.56	2,234.93
利息净收入	-4,083.90	20,447.18	24,875.20	22,509.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37.42	190,283.28	155,523.54	148,26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8	798.86	409.59	-1,656.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471.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86.77	16,850.25	21,140.19	16,003.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3	-65.71	-158.79	40.23
其他业务收入	59,354.60	239,012.41	130,965.36	52,263.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4	-	23.00
其他收益	441.31	1,494.09	4,417.22	3,086.18
二、营业支出	101,001.56	487,160.27	366,232.10	292,980.86
税金及附加	703.79	3,380.56	2,698.29	2,135.77
业务及管理费	41,493.70	250,719.32	207,832.16	173,472.3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92.06	-3,250.50	25,973.57	65,343.94
其他业务成本	58,512.00	236,310.90	129,728.08	52,028.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7.93	187,941.99	152,184.29	75,073.60
加：营业外收入	1.69	65.21	167.74	83.8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51.17	419.96	1,531.56	435.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7.41	187,587.24	150,820.47	74,722.19
减：所得税费用	-303.93	45,052.75	37,594.60	13,095.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48	142,534.49	113,225.87	61,626.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53	140,999.13	111,700.34	61,016.39
少数股东损益	771.05	1,535.36	1,525.53	610.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20	1,529.49	-258.25	-1,461.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5.28	144,063.98	112,967.62	60,16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6.33	142,528.52	111,442.09	59,554.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1.05	1,535.36	1,525.53	610.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2	0.32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32	0.32	0.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614,610.8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814.96	359,503.92	252,730.38	256,542.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8,700.00	98,000.00	6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833,277.03	89,699.00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214,552.2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3,994.84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7,574.24	148,707.36	220,07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44.25	322,901.51	238,384.67	193,71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54.05	1,741,256.70	789,521.41	1,499,489.01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资金净减少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6,851.39	2,136,873.44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2,125.94	98,755.96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98,101.26	187,146.04	83,594.9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65,830.20	-	238,932.18	653,523.4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6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849.91	-	-	-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045.64	71,488.13	63,767.38	73,60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34.46	146,005.91	108,149.09	96,52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39.63	100,017.74	68,025.77	47,01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25.14	361,948.96	237,372.00	185,47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602.31	3,113,191.40	903,392.46	1,199,73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48.26	-1,371,934.71	-113,871.05	299,75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50.00	-	-	215.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2	-	-	9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	139.94	133.59	61.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83.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8.88	139.94	317.19	37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5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5.80	19,760.63	10,889.42	8,921.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8.56	2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5.80	19,760.63	11,327.99	8,94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6.92	-19,620.69	-11,010.79	-8,57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	-	7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12,587.00	1,230,527.00	700,000.00	41,26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74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567.00	1,230,527.00	1,450,000.00	45,01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7,062.00	382,715.00	287,708.50	59,296.0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6.57	62,151.84	37,509.88	33,801.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35	12,593.47	3,652.53	4,98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296.93	457,460.32	328,870.90	98,08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70.07	773,066.68	1,121,129.10	-53,06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3	-65.71	-158.79	4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90.44	-618,554.43	996,088.47	238,15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2,512.39	2,481,066.82	1,484,978.35	1,246,82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121.95	1,862,512.39	2,481,066.82	1,484,978.35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21,648.19	1,938,713.99	938,723.9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24,322.82	937,301.06	773,931.29
结算备付金	274,844.33	337,702.86	290,403.8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13,087.96	181,813.05	150,700.32
拆出资金	20,627.72	10,222.45	-
融出资金	847,985.54	643,658.44	459,27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1,059.88	866.03	2,303.49
存出保证金	25,179.94	19,197.20	27,000.53
应收款项	13,373.23	24,739.17	6,907.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391.23	46,929.47	99,668.27
应收利息	-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60,379.79	2,665,024.67	2,250,844.42
债权投资	-	9,842.24	49,631.50
其他债权投资	26,630.00	57,411.86	79,57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24.14	11,930.82	9,84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7,919.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29,648.68	149,648.68	129,648.68
固定资产	14,713.24	14,089.98	14,659.81
在建工程	6,468.52	7,599.62	4,990.07
使用权资产	56,715.70	-	-
无形资产	15,329.46	14,527.52	14,814.39
商誉	120.00	120.00	1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86.14	76,546.63	66,629.00
其他资产	18,225.58	20,530.18	24,189.55
资产总计	8,023,970.42	6,049,301.82	4,469,229.83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35,771.10	301,173.70	-
拆入资金	248,169.34	150,050.76	90,04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2,141.40	1,940.61	4,96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5,301.72	1,230,534.46	1,183,682.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46,300.79	1,128,036.92	927,317.8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3,815.50	77,270.91	48,042.32
应交税费	6,258.93	8,179.70	9,580.30
应付款项	20,811.02	18,110.63	38,523.79
应付利息	-	-	-
预计负债	45.00	45.00	45.00
应付债券	424,385.30	403,184.81	229,907.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93,488.75	83,53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07.05	11,660.80	3,734.06
租赁负债	58,076.36	-	-
次级债	-	-	60,229.22
其他负债	9,410.11	8,816.17	7,455.72
负债合计	5,305,293.63	3,432,493.23	2,687,062.60
股东权益：			
股本	446,958.17	446,958.17	350,183.98
资本公积	1,600,471.16	1,600,471.16	950,897.88
其他综合收益	-1,050.02	-1,998.20	-1,739.95
盈余公积	122,421.14	108,990.39	97,929.02
一般风险准备	123,051.58	211,442.15	98,360.81
交易风险准备	115,272.41	-	90,780.2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311,552.34	250,944.91	195,755.21
股东权益合计	2,718,676.79	2,616,808.58	1,782,167.2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023,970.42	6,049,301.82	4,469,229.8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8,552.15	349,432.80	293,066.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6,123.70	156,000.02	101,616.6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8,277.07	101,986.08	65,945.8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758.25	52,937.75	31,752.3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47.43	2,006.56	2,989.28
利息净收入	13,746.59	19,270.23	13,073.62
投资收益	184,519.23	143,196.73	146,52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71.15
其他收益	787.38	3,552.90	2,437.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36.28	26,981.40	29,004.90
汇兑收益	-64.64	-157.80	38.43
其他业务收入	403.24	589.33	374.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5	-	-
二、营业支出	201,657.66	200,095.55	205,430.15
税金及附加	2,940.26	2,437.62	1,996.70
业务及管理费	201,817.32	171,551.06	139,065.88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3,369.67	26,106.87	64,367.57
其他业务成本	269.77	-	-
三、营业利润	176,894.43	149,337.25	87,636.23
加：营业外收入	36.77	145.48	57.09
减：营业外支出	378.26	1,396.97	412.89
四、利润总额	176,553.00	148,085.76	87,280.43
减：所得税	42,245.46	37,472.05	15,715.34
五、净利润	134,307.54	110,613.72	71,565.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307.54	110,613.72	71,565.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1,529.49	-258.25	-1,472.6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837.02	110,355.47	70,092.4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99,208.7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6,028.50	216,118.04	223,633.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8,000.00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60,000.00	1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214,552.2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329.15	195,901.83	192,611.5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04,521.20	89,699.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72.18	63,532.26	104,95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251.02	625,251.13	1,344,964.27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98,191.26	187,146.04	83,594.9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86,476.61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98,101.26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25,584.46	653,523.45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1,713.10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6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	-	-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530.27	60,844.52	68,78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84.11	89,143.09	78,58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447.53	62,467.52	41,38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41.16	44,829.75	102,21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094.04	670,015.38	1,088,09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843.02	-44,764.26	256,86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38.48	126.64	37.8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8	126.64	37.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	20,000.00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35.90	9,044.64	7,597.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35.90	29,044.64	27,59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97.42	-28,918.00	-27,55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30,527.00	700,000.00	41,26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527.00	700,000.00	41,26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715.00	287,708.50	59,29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93.28	37,509.88	33,80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7.82	3,652.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126.10	328,870.90	93,09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400.90	1,121,129.10	-51,83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4.64	-157.80	38.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704.18	1,047,289.04	177,515.0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416.85	1,229,127.81	1,051,61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712.67	2,276,416.85	1,229,127.81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4	1.74	2.46	2.16
速动比率（倍）	1.94	1.74	2.46	2.16
资产负债率（%）	61.70	61.29	48.08	51.4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全部债务（亿元）	407.55	401.45	217.42	167.09
债务资本比率（%）	59.96	59.60	45.44	4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978.64	138,640.00	109,697.96	59,139.7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6	-17.00	-0.26	5.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6	3.41	3.88	2.2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18	3.69	4.06	2.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80	7.16	9.79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6	6.06	5.82	5.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3.07	-0.25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1.38	2.23	0.6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利息+持有待售资产+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持有待售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利息+持有待售资产+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持有待售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融入资金+次级债；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7)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使用权资产折旧} + \text{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text{摊销}$;

(8) $EBITDA \text{ 利息倍数} = 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 $EBITDA \text{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10) $\text{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 $\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2) $\text{每股净现金流量} = \text{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text{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3) $\text{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text{经营现金流量} + \text{现金利息支出} + \text{所得税付现}) / \text{现金利息支出}$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32	0.3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32	0.32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5.31	6.18	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0.31	0.31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0.31	0.31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5.22	6.07	3.39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2	-18.91	4.64	1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65	1,235.35	3,306.98	2,617.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346.1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36.16	-258.22	126.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9.21	260.11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1.84	3,486.57	3,053.40	2,757.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97.96	871.64	763.35	689.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3.88	2,614.93	2,290.05	2,068.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3	255.79	287.67	191.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4.11	2,359.14	2,002.38	1,87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78.64	138,640.00	109,697.96	59,139.75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四）风险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亿元）	233.56	232.73	151.96	-	-
附属净资本（亿元）	-	-	-	-	-
净资本（亿元）	233.56	232.73	151.96	-	-
净资产（亿元）	271.87	261.68	178.22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73.30	52.52	46.65	-	-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690.28	493.61	358.60	-	-
风险覆盖率	318.62%	443.14%	325.77%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33.84%	47.15%	42.38%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311.72%	444.00%	396.90%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51.45%	290.22%	194.87%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5.91%	88.94%	85.27%	≥24%	≥20%
净资本/负债	56.16%	100.99%	86.35%	≥9.6%	≥8%
净资产/负债	65.37%	113.55%	101.27%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6.28%	7.26%	5.90%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98.04%	109.69%	149.94%	≤400%	≤500%

注：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证监会令第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6]10 号），上述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机构部函[2016]2489 号）。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以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69,462.23	17.19	1,608,389.92	18.90	2,112,547.65	33.08	1,207,473.91	24.8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59,944.85	13.57	1,236,560.24	14.53	1,067,464.88	16.71	966,108.59	19.88
结算备付金	314,472.47	3.68	284,724.75	3.35	384,533.84	6.02	287,125.22	5.9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7,366.21	1.96	142,832.92	1.68	243,803.70	3.82	169,293.21	3.48
融出资金	793,382.67	9.28	847,985.54	9.96	643,658.44	10.08	459,277.10	9.45
衍生金融资产	774.43	0.01	1,059.88	0.01	866.03	0.01	2,303.49	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536.96	1.95	158,171.39	1.86	54,929.55	0.86	99,750.47	2.05
应收款项	23,267.51	0.27	27,364.58	0.32	24,494.59	0.38	9,263.09	0.19
存出保证金	196,342.87	2.30	161,054.52	1.89	116,198.76	1.82	149,352.48	3.0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83,128.05	61.80	5,137,275.43	60.35	2,794,657.38	43.76	2,361,185.38	48.59
债权投资	-	-	-	-	9,842.24	0.15	49,631.50	1.02
其他债权投资	32,948.88	0.39	26,630.00	0.31	57,411.86	0.90	79,576.27	1.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00.83	0.14	12,064.14	0.14	12,070.82	0.19	9,981.77	0.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42.25	0.05	4,363.82	0.05	3,564.97	0.06	3,155.38	0.06
固定资产	16,391.04	0.19	16,619.43	0.20	15,627.20	0.24	16,114.27	0.33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9,038.42	0.11	7,953.57	0.09	9,686.71	0.15	6,231.32	0.13
使用权资产	63,495.37	0.74	66,519.17	0.78	-	-	-	-
无形资产	17,954.43	0.21	18,454.26	0.22	17,074.94	0.27	16,697.77	0.34
商誉	624.37	0.01	624.37	0.01	624.37	0.01	624.3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13.39	1.01	86,666.77	1.02	82,743.80	1.30	71,890.17	1.48
其他资产	57,744.33	0.68	45,872.72	0.54	45,755.26	0.72	30,215.96	0.62
资产总计	8,548,320.48	100.00	8,511,794.27	100.00	6,386,288.40	100.00	4,859,849.93	100.00

1、资产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859,849.93 万元、6,386,288.40 万元、8,511,794.27 万元和 8,548,320.48 万元。公司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合计占比分别为 84.94%、87.78%、91.07%和 90.22%。总体看来，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结构合理，符合证券行业的特点。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1,526,438.47 万元，增幅 31.41%，主要系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比 2020 年末增加 2,125,505.87 万元，增幅为 33.28%，主要系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比 2021 年末增加了 36,526.21 万元，增幅为 0.43%，增幅不大。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	-	0.82	0.00	1.62	0.00
银行存款	1,608,380.52	100.00	2,112,537.46	100.00	1,188,462.96	98.43
其中：客户存款	1,236,560.24	76.88	1,067,464.88	50.53	966,108.59	80.01
公司存款	371,820.28	23.12	1,045,072.58	49.47	222,354.37	18.41
其他货币资金	9.40	0.00	9.36	0.00	19,009.34	1.57
合计	1,608,389.92	100.00	2,112,547.65	100.00	1,207,473.91	100.00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客户存款是货币资金主要的组成部

分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5%、33.08%、18.90%和 17.19%，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客户存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8%、16.71%、14.53%和 13.57%。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905,073.74 万元，增幅 74.96%，主要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04,157.73 万元，降幅为 23.86%。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比 2021 年末下降了 138,927.69 万元，降幅为 8.64%，变动不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7,838.40 万元，该项存款为下属基金子公司西部利得按证监会要求提取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一般风险准备，并统一存管于开立的一般风险准备专户中，统一管理，统一使用。

（2）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结算备付金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167,366.21	53.22	142,832.92	50.17	243,803.70	63.40	169,293.21	58.96
自有备付金	147,106.26	46.78	141,891.83	49.83	140,730.14	36.60	117,832.00	41.04
合计	314,472.47	100.00	284,724.75	100.00	384,533.84	100.00	287,125.22	100.00

结算备付金主要是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客户备付金以及自有备付金，用于满足开展经纪、自营业务的证券交易结算及非交易结算的需要。发行人结算备付金由客户结算备付金、自有结算备付金组成。

2020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总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97,408.62 万元，增幅 33.93%，主要系证券市场持续回暖所致。2021 年末，结算备付金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99,809.09 万元，降幅为 25.96%，主要系客户备付金大幅减少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总额比 2021 年末增加了 29,747.72 万元，增幅为 10.45%，主要系客户备付金增加所致。

（3）融出资金

最近三年末，融出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849,059.50	100.00	644,924.78	100.00	460,435.30	100.00
其中：个人	840,005.32	98.93	633,396.74	98.21	458,196.74	99.51
机构	9,054.18	1.07	11,528.04	1.79	2,238.56	0.49
合计	849,059.50	100.00	644,924.78	100.00	460,435.30	100.00
减：减值准备	1,073.96	-	1,266.34	-	1,158.20	-
合计	847,985.54	-	643,658.44	-	459,277.10	-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通过最近几年的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已成为公司的常规业务。

融资是指客户以资金或证券作为质押，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证券买卖，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行为，上述借出资金作为融出资金进行核算。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融出资金规模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459,277.10 万元、643,658.44 万元、847,985.54 万元和 793,382.67 万元，公司融出资金规模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020 年末，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84,381.34 万元，增幅 40.15%，主要由于融资业务规模的增加。2021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04,327.10 万元，增幅 31.74%，主要由于融资业务规模的增加。2022 年末，融出资金比 2021 年末减少了 54,602.87 万元，降幅 6.44%，变动不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与融出证券的担保物均未逾期。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165,130.62	53.13	162,502.87	76.90	188,393.03	78.51
债券	145,693.02	46.87	48,825.49	23.10	51,573.10	21.49
合计	310,823.64	100.00	211,328.36	100.00	239,966.13	100.00
减：减值准备	152,652.25	-	156,398.80	-	140,215.65	-
账面价值	158,171.39	-	54,929.55	-	99,750.47	-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于 2013 年 7 月取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2018 年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遭监管机构暂停六个月以及公司为强化股票质押业务风险主动放缓业务扩张步伐，报告期内债券逆回购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逐年减少。

最近三年末，公司与标的物为股票类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对应的，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个月以内	-	-	-	-	-	-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8.01	0.00	-	-	5,010.68	2.66
三个月至一年内	3,250.00	1.97	-	-	18,039.39	9.58
一年以上	-	-	-	-	-	-
已逾期	161,872.61	98.03	162,502.87	100.00	165,342.96	87.76
合计	165,130.62	100.00	162,502.87	100.00	188,393.03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股票类约定购回、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剩余期限大多为 3 个月以上，分别占全部融出资金总额比例的 97.34%、100.00%和 100.00%。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最近三年末的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分别为 140,215.65 万元、156,398.80 万元和 152,652.25 万元。

（5）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4,050,632.04	-	4,050,632.04	3,941,373.30	-	3,941,373.30
公募基金	273,695.33	-	273,695.33	262,424.29	-	262,424.29
股票	191,453.34	-	191,453.34	114,076.92	-	114,076.92
资管计划	444,425.61	-	444,425.61	538,677.73	-	538,677.73
信托计划	2,289.29	-	2,289.29	3,074.52	-	3,074.52
其他	174,779.82	-	174,779.82	214,233.55	-	214,233.55
合计	5,137,275.43	-	5,137,275.43	5,073,860.31	-	5,073,860.3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2,405,888.98	-	2,405,888.98	2,353,600.06	-	2,353,600.06
公募基金	147,559.49	-	147,559.49	135,704.20	-	135,704.20
股票	147,878.58	-	147,878.58	121,227.53	-	121,227.53
资管计划	14,851.25	-	14,851.25	21,635.25	-	21,635.25
信托计划	22,258.65	-	22,258.65	23,049.24	-	23,049.24
其他	56,220.42	-	56,220.42	87,283.30	-	87,283.30
合计	2,794,657.38	-	2,794,657.38	2,742,499.58	-	2,742,499.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2,053,235.20	-	2,053,235.20	1,988,194.90	-	1,988,194.90
公募基金	124,352.68	-	124,352.68	122,568.52	-	122,568.52
股票	71,020.30	-	71,020.30	70,131.61	-	70,131.61
资管计划	54,714.74	-	54,714.74	63,016.63	-	63,016.63
信托计划	32,872.55	-	32,872.55	34,058.97	-	34,058.97
其他	24,989.89	-	24,989.89	45,308.44	-	45,308.44
合计	2,361,185.38	-	2,361,185.38	2,323,279.07	-	2,323,279.07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证券，具体包括：1）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2）通过一级市场网上申购投资的证券；3）通过一级市场网下非定向发行申购投资的证券。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股票、基金和债券构成。上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无公开市场报价，由管理层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投资的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2,361,185.38 万元、2,794,657.38 万元、5,137,275.43 万元和 5,283,128.05 万元。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33,472.00 万元，增幅 18.36%；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342,618.05 万元，增幅 83.82%，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所致。

2022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45,852.62 万元,增幅 2.84%,变动不大。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941,325.29	16.15	1,135,771.10	19.61	301,173.70	7.98	-	-
拆入资金	336,904.75	5.78	248,169.34	4.29	150,050.76	3.97	90,049.29	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356.11	1.24	78,501.27	1.36	87,340.57	2.31	102,093.58	3.31
衍生金融负债	5,578.96	0.10	2,141.40	0.04	1,940.61	0.05	4,961.82	0.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9,184.46	30.36	2,065,660.43	35.67	1,230,534.46	32.59	1,183,682.65	38.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43,773.21	24.78	1,483,045.96	25.61	1,357,896.48	35.97	1,209,360.39	39.1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7,743.84	3.91	223,072.69	3.85	91,308.96	2.42	55,986.14	1.81
应交税费	4,282.31	0.07	8,486.51	0.15	9,100.21	0.24	9,942.29	0.32
应付款项	469,16.12	0.81	27,704.15	0.48	21,732.96	0.58	40,710.50	1.32
预计负债	45.00	0.00	45.00	0.00	45.00	0.00	45.00	-
合同负债	5,461.87	0.09	3,724.42	0.06	3,063.32	0.08	-	-
应付债券	890,248.04	15.28	424,385.30	7.33	403,184.81	10.68	229,907.39	7.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93,488.75	2.48	83,533.20	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87.55	0.15	17,130.87	0.30	12,351.42	0.33	3,855.29	0.12
租赁负债	59,902.34	1.03	59,910.98	1.03	-	-	-	-
次级债	-	-	-	-	-	-	60,229.22	1.95
其他负债	14,711.18	0.25	13,150.10	0.23	12,276.82	0.33	11,824.59	0.38
负债合计	5,827,121.03	100.00	5,790,899.53	100.00	3,775,488.82	100.00	3,086,18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公司负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自有负债分别为 1,876,820.97 万元、2,417,592.34 万元、4,307,853.57 万元和 4,383,347.82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689,307.46 万元,增幅 22.34%,主要系公司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015,410.71 万元,增幅 53.38%,主要系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

司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36,221.50 万元，增幅 0.63%，变动不大。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01,173.70 万元、1,135,771.10 万元和 941,325.29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01,173.70 万元，主要系短期公司债 20 西部 D1 发行所致。2021 年末，公司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34,597.40 万元，增幅 277.11%，主要系发行 21 西部证券 CP001、21 西部证券 CP002、21 西部证券 CP003 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94,445.81 万元，降幅为 17.12%，主要系偿还部分短期融资款所致。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为满足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信用为担保融入短期资金。

2020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为 150,050.7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0,001.47 万元，增幅 66.63%，主要是由于银行拆入资金规模增加。2021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为 248,169.3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98,118.58 万元，涨幅 65.39%，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为 336,904.7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88,735.41 万元，增幅 35.76%，主要系金融同业信用拆借规模增加所致。

3、交易性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102,093.58 万元、87,340.57 万元、78,501.27 万元和 72,356.11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第三方投资者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4,753.01 万元，降幅 14.45%，主要是由于结构化收益产品规模减小。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8,839.30 万元，降幅 10.12%，变动不大。2022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融较 2021 年末减少 6,145.16 万元，降幅为 7.83%，变动不大。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183,682.65 万元、1,230,534.46 万元、2,065,660.43 万元和 1,769,184.46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6,851.81 万元，增幅 3.96%，变动不大。2021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835,125.97 万元，增幅 67.87%，主要是由于国债回购、企业债回购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96,475.97 万元，降幅 14.35%。

5、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209,360.39 万元、1,357,896.48 万元、1,483,045.96 万元和 1,443,773.21 万元。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但其与客户资产相关，属于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偿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48,536.09 万元，增幅 12.28%，主要是普通经纪业务规模有所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25,149.48 万元，增幅 9.22%，变动不大。2022 年 3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9,272.75 万元，降幅 2.65%，变动不大。

6、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0 西部 01	2020-07-23	-	2023-07-27	3	20.00	3.77	20.00
2	20 西部 02	2020-08-26	-	2022-08-28	2	20.00	3.68	20.00
3	西部证券金鼎乾瑞 12 号	2021-12-15	-	2023-06-15	1.5	2.00	4.20	2.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229,907.39 万元、403,184.81 万元、424,385.30 万元和 890,248.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10.68%、7.33%和 15.28%。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变动较大，相较 2019 年末增加 173,277.42 万元，增幅 75.37%，主要系公司发行 20 西部 01 和 20 西部 02 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相较 2020 年末增加 21,200.49 万元，主要系发行西部证券金鼎乾瑞 12 号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相较于 2021 年末增加 456,862.74 万元，增幅 109.77%，主要系发行 22 西部 01、

22 西部 02、22 西部 03 等公司债券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9,833.63	675,102.26	518,416.39	368,054.46
营业总支出	101,001.56	487,180.27	366,232.10	292,980.86
营业利润	-1,167.93	187,941.99	152,184.29	75,073.60
利润总额	-1,217.41	187,587.24	150,820.47	74,722.19
净利润	-913.48	142,534.49	113,225.87	61,62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4.53	140,999.13	111,700.34	61,016.39

2019 年，随着证券市场转暖，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均较去年同期增长。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8,054.46 万元，营业成本 292,980.8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远超 2018 年全年指标，经营状况明显好转。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8,416.39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幅 40.85%，主要系经纪业务收入大幅上升所致；实现净利润 113,225.87 万元，同比增加 83.73%，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5,102.2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56,685.87 万元，增幅 30.22%，主要系证券自营业务、研发业务等收入上升所致；实现净利润 142,534.49 万元，同比增加 25.8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833.63 万元，实现净利润-913.48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受证券市场影响，公司一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32,886.77 万元。由于证券行业经营业绩受到市场行情和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1、营业收入分析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划分，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086.30	41.15	207,079.72	30.67	181,653.66	35.04	125,867.06	34.2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315.60	25.36	124,260.09	18.41	103,697.82	20.00	65,868.89	17.9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84.69	4.39	45,788.25	6.78	52,937.75	10.21	31,752.35	8.6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53.48	0.96	2,274.32	0.34	1,242.56	0.24	2,234.93	0.61
利息净收入	-4,083.90	4.09	20,447.18	3.03	24,875.20	4.80	22,509.27	6.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37.42	36.00	190,283.28	28.19	155,523.54	30.00	148,261.20	40.28
其他收益	441.31	0.44	1,494.09	0.22	4,417.22	0.85	3,086.18	0.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86.77	32.94	16,850.25	2.50	21,140.19	4.08	16,003.95	4.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4	0.00	-	-	23.00	0.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3	0.02	-65.71	0.01	-158.79	-0.03	40.23	0.01
其他业务收入	59,354.60	59.45	239,012.41	35.40	130,965.36	25.26	52,263.58	14.20
合计	99,833.63	100.00	675,102.27	100.00	518,416.39	100.00	368,054.47	100.00

从收入构成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该三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0%、69.84%、61.89%和 81.24%。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构成，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较高。

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4,260.09	60.01	103,697.82	57.09	67,568.75	53.6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788.25	22.11	52,937.75	29.14	31,752.35	25.2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74.32	1.10	1,242.56	0.68	2,234.93	1.78
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695.67	16.75	23,896.36	13.15	22,706.76	18.0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咨询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683.49	-0.33	-989.38	-0.54	1,203.18	0.96
其他手续费净 收入	744.88	0.36	868.55	0.48	401.08	0.32
合计	207,079.72	100.00	181,653.66	100.00	125,867.06	100.00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随着证券市场行情走势、交易活跃度以及公司其他业务的发展情况而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波动较为明显，但基本与证券市场的波动保持一致。2020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03,697.8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37,828.93 万元，增幅 57.43%，主要原因是股票整体交易量大增。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20,562.27 万元，增幅 19.83%，主要由于股票整体交易量变化平稳。

投资银行业务也是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重要来源。2020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52,937.75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21,185.40 万元，增幅 66.72%，主要原因是投资银行业务扩张。2021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788.25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7,149.50 万元，降幅 13.51%，变化不大。

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占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占比也相对稳定，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来自于公司子公司西部期货。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主要来自于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其中，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为公司闲置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所产生的利差。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2,509.27 万元、24,875.20 万元、20,447.18 万元和-4,083.9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2,365.93 万元，增幅 10.51%。2021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20 年度降低 4,428.02 万元，降幅 17.80%。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规模整体较为平稳。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收益，是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148,261.20 万元、155,523.54 万元、190,283.28 万元和 35,937.4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8%、30.00%、28.19%和 36.00%。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7,262.34 万元，增幅 4.90%。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增加 34,759.74 万元，增幅 22.35%，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增长迅速。

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对自营业务影响较大，公司自营业务秉持稳健的投资风格，严格把控投资风险，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各项投资业务。权益类投资方面，在市场持续调整的环境下，公司报告期内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分散投资风险，主要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证券、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及公司发行的资管计划等。其中，二级市场证券以长期价值投资为主，谨慎选择优质的投资标的；其他场外品种投资，均以中低风险的产品为主。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在外部贸易摩擦升级、内部表外融资收缩的影响下，国内经济逐渐出现下行压力，货币政策边际放松的基调贯穿全年。在此环境下，债券收益率呈现震荡向下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了稳健的投资策略，主动降低信用风险偏好并适度扩大债券投资规模，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9.21%、56.75%、51.46%和 41.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703.79	0.70	3,380.56	0.69	2,698.29	0.74	2,135.77	0.73
业务及管理费	41,493.70	41.08	250,719.32	51.47	207,832.16	56.75	173,472.37	59.2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92.06	0.29	-3,250.50	-0.67	25,973.57	7.09	65,343.94	22.30
其他业务成本	58,512.00	57.93	236,310.90	48.51	129,728.08	35.42	52,028.79	17.76
合计	101,001.56	100.00	487,160.27	100.00	366,232.10	100.00	292,980.86	100.00

（1）税金及附加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其他附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其他附加等税金均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而增值税主要取决于公司营业总收入，故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是由公司收入变动造成的。

（2）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职工的薪酬、租赁费、劳务费、折旧费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73,472.37 万元、207,832.16 万元、250,719.32 万元和 41,493.70 万元。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7.13%、40.09%、37.14%和 41.56%，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收大幅增长，营业费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65,343.94 万元、25,973.57 万元、-3,250.50 万元和 292.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5%、5.01%、-0.48%和 0.29%，整体呈现大幅下降趋势。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54.05	1,741,256.70	789,521.41	1,499,48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602.31	3,113,191.40	903,392.46	1,199,73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48.26	-1,371,934.71	-113,871.05	299,75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8.88	139.94	317.19	37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5.80	19,760.63	11,327.99	8,94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6.92	-19,620.69	-11,010.79	-8,57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567.00	1,230,527.00	1,450,000.00	45,01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296.93	457,460.32	328,870.90	98,08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70.07	773,066.68	1,121,129.10	-53,067.9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3	-65.71	-158.79	4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9,390.44	-618,554.43	996,088.47	238,157.79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2,512.39	2,481,066.82	1,484,978.35	1,246,820.56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121.95	1,862,512.39	2,481,066.82	1,484,978.3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9,758.75 万元、-113,871.05 万元、-1,371,934.71 万元和-358,748.2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871.05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413,629.80 万元，降幅 137.99%，主要因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大幅下降所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1,934.71 万元，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和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8,748.26 万元，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和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73.20 万元、-11,010.79 万元、-19,620.69 万元和-7,896.92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2,437.59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20.69 万元，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等。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96.92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

现金以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067.98 万元、1,121,129.10 万元、773,066.68 万元和 257,270.07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174,197.08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吸收投资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348,062.42 万元，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1.70	61.29	48.08	51.41
流动比率（倍）	1.94	1.74	2.46	2.16
速动比率（倍）	1.94	1.74	2.46	2.1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407.55	401.45	217.42	167.09
债务资本比（%）	59.96	59.60	45.44	48.5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倍）	-11.86	-17.00	-0.26	5.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6	3.41	3.88	2.29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1.18	3.69	4.06	2.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80	7.16	9.79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6.06	6.06	5.82	5.04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41%、48.08%、61.29%和 61.70%，呈波动上升趋势。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2.16、2.46、1.74 和 1.94，速动比率分别为 2.16、2.46、1.74 和 1.94，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能力，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站位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立足西部服务全国，以专业化业务与客户共同成长，力争成为一流上市综合型投资银行。

当前，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建设迈出新步伐，市场法治供给达到新高度，以市场、机构、产品为核心的制度型开放稳步推进，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支持体系做出关键举措，资本市场投融资总体平衡、协同发展。未来，公司将在“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监管基调下，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定位，不断探索市场化改革新方向，以数字化转型逻辑丰富法人治理新内涵，加快推进十四五”重点工作开展，加深平台化管控能力建设，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以不断提升的资本实力助推各业务板块均衡发展，主动融入陕西省秦创原工作大局做深做实对科技创新型企业布局，完善风控合规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协同效能，助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证券行业的格局和趋势

现阶段，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疫情、通胀以及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已成为影响全球经济发展走向的三大主要变量，国际间政策协调、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经济复苏结构化失衡等中长期问题所衍生的各类风险不容忽视。当前，我国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构建新发展格局取得积极成效，但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经济结构调整有待深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深化绿色发展理念等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现实要求更加迫切。未来，随着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全面实施和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证券行业将进一步发挥资本中介应有作用，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此外，证券行业集中度稳中有升，头部券商竞争优势更趋明显券商业务多元化发展趋势初步形成金融科技对行业的影响和冲击不断深化，证券行业竞争新格局正加速演变。

（2）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良好的综合实力为公司不断开拓进取、发展壮大提供战略支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省国资委下属首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改革试点单位，一直以来为公司资本实力稳步提升、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产融结合”等业务方针使公司具备明显的发展优势；金融板块作为陕投集团“双轮驱动”战略中的重要一环，为公司发展提供战略支持。

②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高效的内部决策体系，促进公司转型发展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决策体系健全，决策、执行、监督三大环节之间权责明确，程序规范，运作高效。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能够快速、准确作出决策判断，对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助推公司实现进入行业一流券商目标。

③显著的区域优势为积极落实国家战略提供重要支撑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西部地区，在陕西省内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国家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指向为公司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立足资本中介根本定位，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塑造了良好的西部证券品牌形象。

④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

公司具备专业化的业务平台和高效的业务协同能力，倾力打造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链条金融服务。

⑤明确的战略规划

目标和市场化的考核约束机制，助力公司行稳致远公司立足西部服务全国，以专业化业务与客户共同成长，力争成为一流上市综合型投资银行。公司有效推进市场化进程，强化考核约束机制，健全问责管理制度，充分带动各项业务稳定快速发展，助力公司行稳致远。

⑥健全的合规风控体系和稳定的信息系统，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坚强保障

公司始终重视合规与风控体系建设，不断加强落实主动合规意识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妥善化解遗存业务风险，保障公司合规风险管控能力与业务发展相适应；公司以金融科技发展为契机，有效推进 IT 战略稳步实施，切实保障信息技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健全的合规风控体系和稳定的信息系统，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坚强保障。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总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3,937,662.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短期债券）	941,325.29	23.91
拆入资金（同业拆借）	336,904.75	8.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9,184.46	44.93
应付债券	890,248.04	22.60
合计	3,937,662.54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有息负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二）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短期债券）	941,325.29	-	-	-	-	941,325.29
拆入资金（同业拆借）	336,904.75	-	-	-	-	336,904.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9,184.46	-	-	-	-	1,769,184.46
应付债券	203,992.66	314,875.45	371,379.93	-	-	890,248.04
合计	3,251,407.17	314,875.45	371,379.93	-	-	3,937,662.54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251,407.17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82.57%，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拆入资金；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 686,255.38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 17.43%，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债。公司正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传统和创新业务并重过渡，支付、融资、托管、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功能将不断开发和完善。在这重要的业务转型时期，公司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融资	3,937,662.54	100.00
质押融资	-	-
合计	3,937,662.54	100.00

（四）存续的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西部证券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0 西部 01	2020-07-23	-	2023-07-27	3	20.00	3.77	20.00
2	20 西部 02	2020-08-26	-	2022-08-28	2	20.00	3.68	20.00
3	西部证券金鼎乾瑞 12 号	2021-12-15	-	2023-06-15	1.5	2.00	4.20	2.0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陕投集团，陕投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西安索菲特酒店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陕西金信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	西安人民大厦商业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陕西省华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企业
20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	关键管理人员
21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二）关联方交易

最近三年，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陕西金信餐饮有限公司	943.89	5.54	871.88	4.19	838.24	6.22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	-	426.61	15.25	-	-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	-	76.91	0.65	-	-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西安索菲特酒店	59.13	0.35	46.90	0.23	45.99	0.34
西安人民大厦商业中心	23.79	0.14	-	-	-	-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3.34	0.02	2.70	0.01	0.21	-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0.30	-	-	-	-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30.45	-	1,425.00	-	884.43	-
合计	1,030.45	-	1,425.00	-	884.43	-

2、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承销	943.40	2.31	507.08	1.08	2,464.62	11.22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	-	141.51	2.73	618.53	5.7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咨询	70.75	1.97	70.75	2.91	-	-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2.87	0.06	-	-	-	-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077.02	-	719.34	-	3,083.15	-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管理费	193.93	8.53	32.20	2.59	-	-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费	395.38	17.38	-	-	-	-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咨询	104.43	2.91	-	-	-	-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	-	-	18.87	0.36	-	-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	-	14.15	0.03	-	-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受托资产管理	57.63	2.53	15.03	1.21	-	-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9.04	0.07	25.71	0.03	-	-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资产管理	-	-	1.22	0.10	-	-
陕西省华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托资产管理	-	-	13.81	1.11	52.41	2.35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服务	-	-	-	-	-	-
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费收入	-	-	-	-	-	-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企业	-	-	17.30	-	-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	-	17.30	0.02	-	-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企业的子公司	-	-	15.46	-	-	-
上海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	-	15.46	1.24	-	-
关键管理人员	1.43	-	-	-	-	-
何峻-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43	0.06	-	-	-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	-	-	4.54	-	-	-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人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	-	4.54	-	-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20.40	-	108.76	-	52.44	-
合计	1,898.86	-	1,425.00	-	884.43	-

3、关联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0 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9 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238.10	3,238.10	3,238.10
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5,484.02	5,576.12	907.62
陕西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59.43	-	-
合计			8,781.55	8,814.22	4,145.71

4、关联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73.68	120.29	-
合计			273.68	120.29	-

5、联建办公楼项目

本公司 2013 年 2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办公楼代建单位的提案》，同意指定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代建方，并于 2013 年 3 月与该公司签署了《西部证券办公大楼项目代建合同》，代建管理费为总投资（不包含土地相关费用、中心机房建设以及机房设备）的 4%，本公司已支付代建管理费 420 万元。2018 年 11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西部证券和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联建西部证券总部办公楼的提案》，将原由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代建办公楼变更为联建办公楼。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本公司联合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与西安三建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西部证券总

部办公楼建设项目土方工程合同》以及《西部证券总部办公楼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合同》，本公司于 2019 年预付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465 万元。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西部证券办公楼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该合作协议，本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代建管理费 420 万元变更用途为对上述联建办公楼的出资。2021 年度该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

6、关联方提供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备注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筹资	-	279,300.00	-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合计	-	-	279,300.00	-	-

7、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预付账款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420.00
	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3.56	4,981.32	4,538.08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	1,983.33	1,983.33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西安索菲特酒店	-	9.98	-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	-	465.00
	陕西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7	-	-
其他应收款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875.00	875.00	875.00
	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00	-	-
应付账款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75.78	75.78	-
预收账款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62.22	168.4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1,422.38	22,011.35	3,945.01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企业	0.00	2.26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0.44	0.44	-
合计		13,457.15	30,527.43	12,226.42

（三）关联交易决策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其中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做出说明。

……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出资提供融资或担保。”

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除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同意外，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同所任职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

第十八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4、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九、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案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或仲裁事项如下：

1、（原告）西部证券与（被告）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设立“西部恒盈保理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作为受托人的“方正东亚·恒盈保理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国通信托发送的《通知函》，截至 5 月 25 日，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其未收到实际融资人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天启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保理”）应于当日支付的还款，担保人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实业”）亦未履行保证义务，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中青保理支付融资款、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 2.157 亿元，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应付账款相应金额范围内优先偿付上述债务，中青旅实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海二中院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 02 民初 943 号。2019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沪 02 民初 943 号，判决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回购价款、违约金、律师费等款项，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中青保理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应付账款相应金额范围内优先偿付上述债务。

2019 年 7 月 12 日，中青旅实业针对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 3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沪民终 411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终结本次执行。

2、（原告）西部证券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诉讼案

公司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申请书》等协议文件，并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江南公证处对上述协议进行了公证。

中南重工将其持有的 1,160 万股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45，原“中南文化”，现“ST 中南”，以下简称“中南文化”）作为标的证券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公司进行质押融资借款 8,400 万元。后经中南重工补充质押、场外部分还款、中南文化 2017 年度派发红股，中南重工在公司合计质押中南文化 2,040 万股、剩余待购回本金 8,1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市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要求中南重工支付公司剩余待购回本金、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公司为实现质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019 年 1 月 22 日，无锡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苏 02 执 6 号驳回了公司对中南重工的执行申请。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提出对驳回执行裁定的复议申请。2019 年 8 月 30 日，江苏省高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苏执复 56 号，支持公司的复议请求，撤销无锡市中院上述执行裁定。2019 年 9 月 20 日，江苏省江阴市法院受理中南重工债权人对其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参加中南重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2020 年 2 月 5 日，江苏省江阴市法院根据中南重工管理人的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苏 0281 破 21 号之一，裁定终止中南重工重整程序，宣告中南重工破产。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保证人陈少忠及其配偶周满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公司支付欠付本金 8,1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2020 年 3 月 3 日，中南重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中南重工持有的 34,034 万股中南文化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被司法拍卖，公司取得部分款项。2020 年 8 月 21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对保证人陈少忠及其配偶周满芬的起诉。2021 年 6 月，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保证人陈少忠及其配偶周满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公司支付欠付本金 6,045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该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开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

3、西部证券与贾跃亭、甘薇的执行案件

2017 年 7 月，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贾跃亭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贾跃亭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约 48,291.77 万元。在答辩期间，被告贾跃亭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 年 3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了陕西省高院驳回贾跃亭管辖异议的裁定。2018 年 7 月 4 日，追加贾跃亭配偶甘薇为共同被告。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贾跃亭及其配偶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经陕西高院确认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陕民初 63 号。鉴于贾跃亭及其配偶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陕西高院申请强制执行，陕西省高院指定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具体执行。贾跃亭方面于 2019 年 10 月在美国申请个人破产重整，向公司发送了相关文件资料，经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2020 年 12 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综合本案件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自 2017 年已开始就本案件所涉款项计提减值。

4、西部证券与贾跃民的执行案件

2017 年 7 月，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贾跃民向陕西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贾跃民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约 30,308.29 万元等。在答辩期间，被告贾跃民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 年 3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了陕西省高院驳回贾跃民管辖异议的裁定。2018 年 7 月 4 日追加贾跃民配偶张榕为共同被告。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贾跃民及其配偶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经陕西省高院确认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陕民初 64 号。鉴于贾跃民及其配偶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陕西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陕西省高院指定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具体执行。公司已取得部分执行款项，2020 年 12 月，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综合本案件考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自 2017 年已开始就本案件所涉款项计提减值。

5、西部证券与刘弘、单留欢执行案件

2018 年 2 月，公司向陕西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刘弘、单留欢共同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约 24,309.04 万元等。在答辩期间，被告刘弘提出管辖权异议，陕西省高院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裁定驳回了管辖异议，刘弘已就陕西省高院一审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7 月 25 日，最高人民

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了陕西省高院驳回刘弘管辖异议的裁定。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刘弘及其配偶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经陕西省高院确认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8)陕民初 25 号。鉴于刘弘及其配偶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向陕西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陕西省高院指定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执行。公司已取得部分执行款项。2020 年 10 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综合本案件考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自 2017 年已开始就本案件所涉款项计提减值。

6、西部证券与王靖执行案

公司与客户王靖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5 年 8 月 11 日、9 月 18 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2018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由王靖将其持有的 7,000 万股信威集团（证券代码：600485，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质押给公司，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借款 50,000 万元。上述协议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市海城公证处办理了公证。由于王靖到期未清偿债务，构成违约，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王靖支付欠付本金 50,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实际发生为准）。2019 年 9 月 18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京 01 执 885 号，在王靖未偿还公司债务范围内对其银行存款进行冻结、划拨。公司已取得部分执行款项。2020 年 6 月，北京一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7、西部证券（原告）与钟葱、邵蕾、葛力溶（被告）诉讼案

2015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8 月，西部证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钟葱、邵蕾、葛力溶，诉请三被告共同向西部证券清偿融资本金 59,205,000 元，利息、违约金并对其提供的质押股票所得价有优先受偿权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钟葱、葛力溶共同偿还西部证券本金 59,205,000 元及支付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承担连带责任。西部证券、钟葱及葛力溶均提起了上诉，2021 年 4 月 28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270 号，判决除调整了违约金外，维

持了一审判决。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在执行程序中。

8、西部证券（原告）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被告）纠纷案——“恒安 2 号”

公司为“西部证券恒安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该资管计划购买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企业”)发行的“17 宜华企业 MTN002”债券：券面总额为 5,000 万元，到期收益率 5.7998，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宜华企业被列为被执行人。2020 年 5 月 6 日宜华企业发布《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利息的公告》。同时，宜华企业主体信用等级从 AA+ 下调至 C，“17 宜华企业 MTN002”债项信用等级从 AA+ 下调至 A。以上情形表明，宜华企业存在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兑付公司到期债券的能力。2020 年 6 月，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宜华企业向公司管理的“西部证券恒安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支付中期票据本金 5,000 万元、剩余全部利息 290 万元及诉讼产生的费用。宜华企业提出管辖权异议，最终案件移送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5 民初 34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宜华企业向公司支付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综合本案考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自 2020 年已开始就本案件所涉款项计提减值。

9、西部证券（原告）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被告）纠纷案——“鑫辉 5 号”

2020 年 6 月，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宜华企业向公司管理的“西部鑫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支付中期票据本金 5,000 万元、剩余全部利息 290 万元及诉讼产生的费用。宜华企业提出管辖权异议，最终案件移送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5 民初 34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宜华企业向公司支付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综合本案考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自 2020 年已开始就本案件所涉款项计提减值。

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为 2,351,166.5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838.40	一般风险准备金存款、司法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0,593.96	卖出回购质押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31.06	债券借贷质押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162.16	限售期股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1.86	已融出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5,339.13	卖出回购质押物
合计	2,351,166.58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重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企业合并、分立等重大重组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3604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019 年 6 月 2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295 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5 月 26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047 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7 月 6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2116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 级，此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8 月 19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2738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 级，此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6 月 1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385 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级，20 西部 01 和 20 西部 02 信用等级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8 月 13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7989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级，此次期限一年以上债券信用等级 AAA 级、期限在一年（含）以内的债券信用等级 A-1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1 月 10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207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级，此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3 月 3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1434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级，此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关于评级差异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未有差异。

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关注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公司股东背景很强，获得股东支持较大，具有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公司作为陕西省国资委旗下企业，系陕西省内第一家 A 股上市证券公司，股东支持力度较大，在陕西省内具有明显的渠道网点优势，具备很强区域竞争优势。

（2）公司主要业务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行业竞争力较强。近年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发展状况较好，主要业务处于行业中上游。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3）资产流动性很好，资本充足。近年来，公司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很好，杠杆水平属于行业内适中水平，资本充足。

2、关注

（1）经营易受外部环境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2022 年一季度，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出现小幅亏损。

（2）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流动性压力。公司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占比较大，面临一定短期集中偿还压力，需要关注流动性管理情况。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对于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债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公司、监管部门等。

四、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母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的各类授信额度情况如下：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计 391.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3.02 亿元；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额度 90.79 亿元，其中已使用拆借额度为 20.00 亿元；已获得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 210.18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正回购 111.77 亿元，逆回购 4.39 亿元。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情况。

（三）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西部证券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2 西部证券 CP002	2022-05-19	-	2022-08-11	0.23	25.00	1.99	25.00
2	22 西部 04	2022-05-05	-	2024-05-05	2	25.00	2.92	25.00
3	22 西部 05	2022-05-05	-	2025-05-05	3	5.00	3.10	5.00
4	22 西部证券 CP001	2022-03-18	-	2022-09-14	0.50	21.00	2.60	21.00
5	22 西部 03	2022-03-14	-	2025-03-14	3	12.00	3.35	12.00
6	22 西部 02	2022-03-14	-	2024-03-14	2	9.00	3.18	9.00
7	22 西部 01	2022-01-18	-	2025-01-18	3	25.00	3.04	25.00
8	21 西部证券 CP003	2021-12-17	-	2022-06-15	0.50	20.00	2.70	20.00
9	21 西部证券 CP001	2021-09-29	-	2022-06-24	0.73	30.00	2.90	30.00
10	20 西部 02	2020-08-28	-	2022-08-28	2	20.00	3.68	20.00
11	20 西部 01	2020-07-27	-	2023-07-27	3	20.00	3.77	20.00
合计		-	-	-	-	212.00	-	212.00

上述债券在存续期内不存在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1〕2017 号），发行人可以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已累计发

行116.0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监管意见书项下的已发行债券余额为96.00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240号），发行人获得80亿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额度，尚未发行。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本息，未发生延迟兑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债务违约情形。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16.00 亿元，若本期债券成功发行，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将达 141.00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51.8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本期公司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依据

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法》、《证券法》、《上市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做了明确规定，规范了所有股东平等获取同一信息的措施和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问责机制，发行人制定了《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管理办法》，在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职责分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更加详尽和明确的规定。

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了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含义与范围，明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以及接触到未公开信息人员的信息披露保密义务和责任追究机制，保障了发行人、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时间及内容

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时间及内容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或认可的媒体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

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具体如下：

1、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联系人、联系方式在董事会办公室报备，以使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及时与其取得联系。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接受委托或者以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董事会办公室，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各单位应当设置专门联络人负责与董事会办公室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联络与沟通。

公司各单位应根据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需要，及时提供报告期内涉及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及合作项目进展等有关数据和信息。各单位须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须经负责人签字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各单位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单位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6、公司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如果有两个以上公司管理层人员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7、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8、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黄斌

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电子邮箱：huangb@xbmail.com.cn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具体如下：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在证券交易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3）公司各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本制度中所述需披露的信息；

（4）公司各单位所提供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等资料应与其他相关业务部门及计划财务部核对勾稽关系，确保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各单位所提供的报表资料，如果董事会办公室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有关单位予以补充，各单位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6）各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对所提供信息资料进行审查；

（7）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司总部各单位提供的信息进行初审，并根据需要分别提交相关单位对披露内容进行核查与会签；

（8）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9）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告；

（11）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披露；

（12）董事会办公室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并披露。

2、临时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1）发生本制度临时报告中所述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件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提供信息的各单位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3）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各相关单位根据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临时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临时报告初稿；

（4）董事会秘书审查；

（5）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

（6）董事会办公室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并披露；

（7）董事会秘书负责将临时公告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子公司应及时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如果有两个以上公司管理层人员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托管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托管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68,054.46万元、518,416.39万元、675,102.27万元和99,833.63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1,016.39万元、111,700.34万元、140,999.13万元和-1,684.53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保障。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1年末，公司（母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各类授信额度情况如下：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计391.5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03.02亿元；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额度90.79亿元，其中已使用拆借额度为20.00亿元；已获得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210.18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正回购111.77亿元，逆回购4.39亿元。

（四）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东方投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资金管理部牵头负责并由证券事务部协调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和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产对债务覆盖率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已经实现了财务资源的实时归集和统一调配，拥有较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在债务融资方面，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等。在公司的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现金等价物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小；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一年内到期且信用风险较小。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309,517.38万元、5,283,128.05万元和166,536.96万元，合计达5,759,182.39万元。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公司可以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上述以银行贷款、同业拆借、发行债券等方式融入资金的应急保障措施并不具有强制性。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发行人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各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未能偿付各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各期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追加担保、财产保全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无法履行本息偿付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

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前项采取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相关措施时，发行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末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三）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对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做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可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将争议交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3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1亿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 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

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

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

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期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期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

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

权的五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

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期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人：宋岩伟、王怡斌、贺婉婷、张智骁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6月，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投行签订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东方证券承

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东方投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东方投行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 发行人应当出席债

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8）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1.3和11.4条项下约定的措施；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李大伟、029-87211195、13241393998、lidawei@xbmail.com.cn】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东方投行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东方投行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东方投行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8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视情况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
- 3）每半年查阅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4）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5）视情况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6）视情况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7）视情况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8）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9）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20个工作日（不少于20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四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相应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

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由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13)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4)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参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

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所述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①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②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③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3）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①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②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③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④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带来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6、本期债券相关费用

（1）受托管理人对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不收取费用，但不影响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2）其他费用

以下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并应当事先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

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 项或3) 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该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东方投行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东方投行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东方投行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东方投行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

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东方投行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东方投行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东方投行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东方投行的公司章程以及东方投行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10、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各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各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各期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末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5）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发行人应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

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交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2、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及本期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必要的注册/审核/备案程序且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当发行人履行完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受托管理人变更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联系人：黄斌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宋岩伟、王怡斌、贺婉婷、张智骁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兴盛大厦B座18层

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16

经办律师：张翠雨、孙东峰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29-63358888

传真：029-62960016

注册会计师：牟宇红、霍华甫、卫婵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电话：10-85665588

传真：10-85665120

注册会计师：倪军、党小民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联系人：陈凝、刘嘉、汪海立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负责人：王艳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86 号

电话：029-89856957

传真：-

联系人：赵行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全明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3 号朗臣大厦

电话：029-88609914

传真：-

联系人：郑玉

（九）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十）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张国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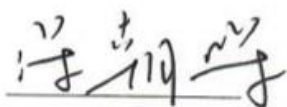
徐朝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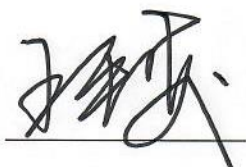
徐朝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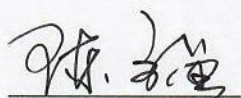
王毛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栾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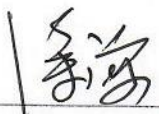
周冬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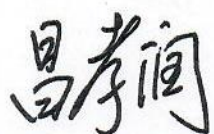

徐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昌孝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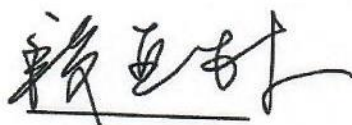
郭随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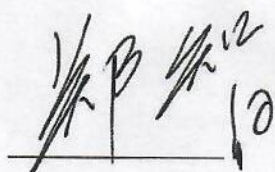
段亚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郑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周仁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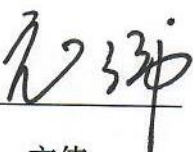
周仁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亢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刘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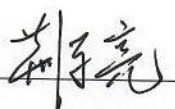
李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荆学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齐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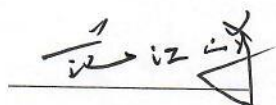
黄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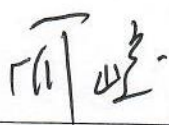
范江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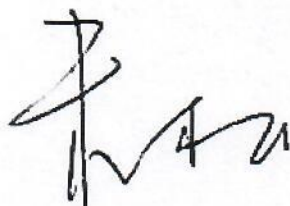
陈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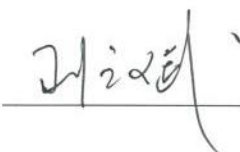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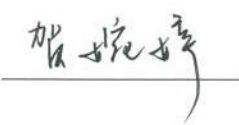


朱松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799888
2022年6月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怡斌 贺婉婷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苏 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单 项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苏鹏同志代表我司签订债券业务（含资产证券化、固定收益）

22西部证券小公募 项目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单位（盖章）



授 权 人（签章）：



苏鹏

签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翠雨


孙东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牟宇红

 
霍华甫

 
卫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6 月 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倪军



党小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6 月 6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陈颖 王佳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子律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进行签字。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期发行的注册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黄斌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宋岩伟、王怡斌、贺婉婷、张智骁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10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